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 程)案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機關)	
座 談 會		112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時於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展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共計 30 日(刊登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台灣新新聞報、臺灣時報)	
	公 說 明 會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 級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大會修正通過
備 註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依據	1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3
伍、交通運輸現況	12
陸、相關建設計畫	15
柒、整體規劃構想	19
捌、課題與對策	24
玖、實質變更計畫	27
壹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33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二、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三、台電公司辦理鐵塔遷移工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附件四、農業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3	變更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8
圖 4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及位置示意圖	9
圖 5	變更範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示意圖	10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1
圖 7	計畫聯外交通路網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13
圖 8	計畫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14
圖 9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籌設計畫示意圖	16
圖 10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示意圖	17
圖 11	國一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位置及計畫位置示意圖	18
圖 12	規劃構想示意圖	19
圖 13	平面線型規劃示意圖	20
圖 14	一般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21
圖 15	緊鄰高鐵機房、逃生梯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22
圖 16	跨河路段(PCI 樑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22
圖 17	跨河路段(箱涵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22
圖 18	與安招路(高 186)交叉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23
圖 19	與安新路交叉路口及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24
圖 20	本案設計路權線與都市計畫分區競合範圍示意圖	25
圖 21	本案設計路權線影響計畫電塔位置示意圖	26
圖 22	變更內容示意圖	31
圖 2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32

表 目 錄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	3
表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綜 理表 -----	5
表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面積表 -----	10
表 4	公私有土地權屬統計表 -----	11
表 5	道路現況實質資料表 -----	15
表 6	鄰近路段尖峰交通服務水準統計表 -----	15
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 -----	28
表 8	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 -----	29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33

壹、計畫緣起

- 一、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由科技部負責推動。賡續由南科管理局辦理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
- 二、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引進晶圓製造、封測、材料及設備、航太與智慧機械等高科技工業，未來開發完成後將成為北高雄重要產業據點。而「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中之路段 B 甲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其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之開發優先辦理短方案(詳附件一)。
- 三、依據「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設計路權之所需用地範圍，於「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除現行道路用地外，尚須使用高速鐵路用地兩側之部分農業區、電路鐵塔用地，以連接橋頭科學園區 1-2 號道路。故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完成後引入之交通流量，及台 39 線延伸路段 B 甲之用地需求，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第 8 案決議二「本案係因圖資座標系統轉換導致面積誤繕部分，因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詳如附件五所示)，爰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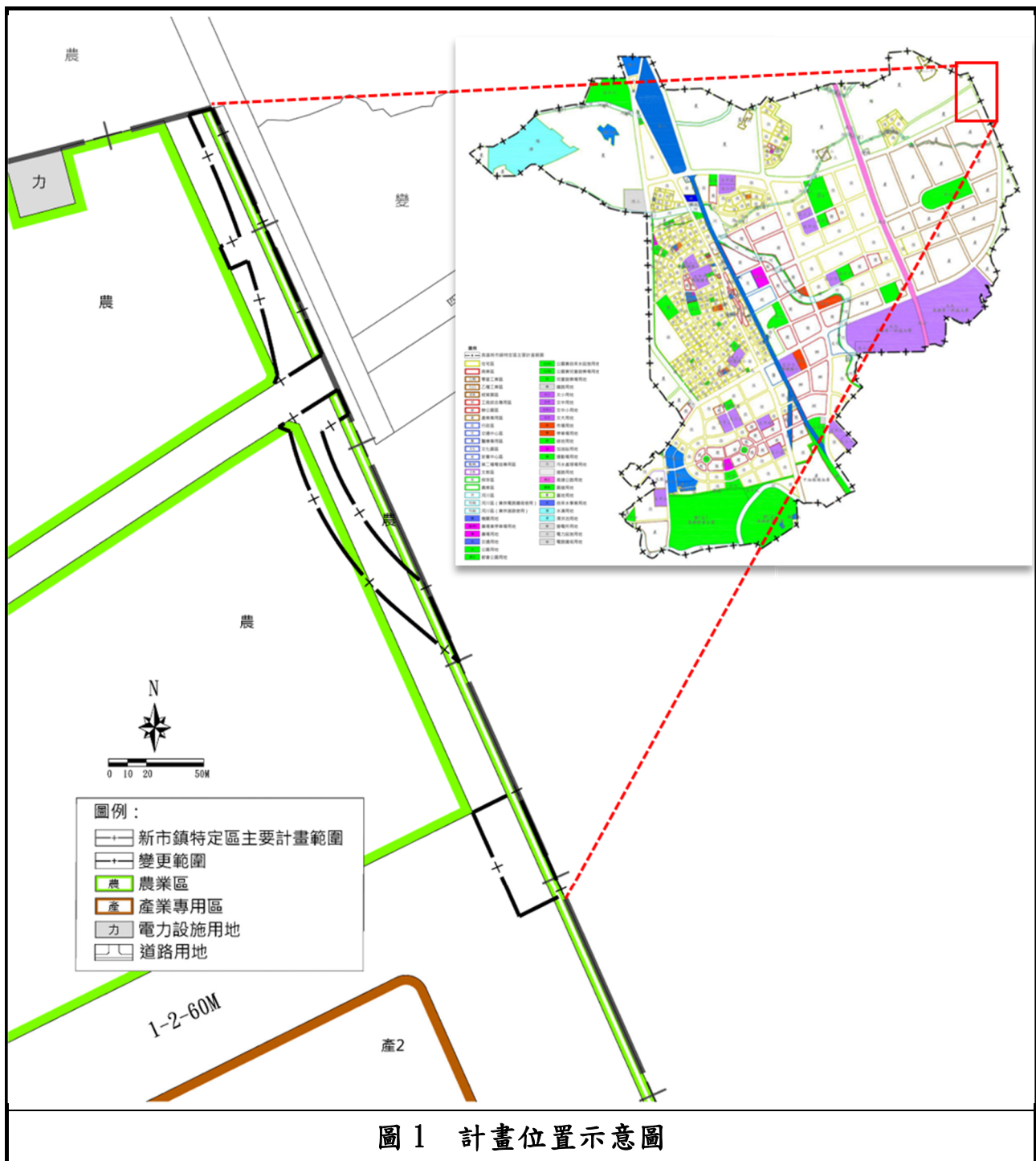
貳、變更依據

本計畫依據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20807666 號函(詳見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政府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參、計畫區位及範圍

本計畫高鐵橋下道路工程位處「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新闢道路北起安招路(市道186線)至橋科1-2號道路，長度約1.4公里。

涉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路段為計畫區東側邊界經安新路，銜接橋頭科技園區之1-2號道路，涉及農業區及道路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約0.6746公頃，變更範圍詳圖1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現行計畫

(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摘要

計畫變更範圍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民國83年2月公告實施，並分別於89年1月、102年1月、103年3月完成第一、二次通盤檢討作業，其公告實施日期及名稱說明詳表1所示。

表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公告事項
	年	月	日		
1	83	2	3	府建都字 19802 號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2	89	1	5	府工都字第 41485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3	91	5	30	府建都字 0910092018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岡山街尾崙段)案
4	92	12	19	府建都字 0920237446B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中三、文小四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變為文中小用地及文小十七用地變為住宅區)案
5	93	6	24	府建都字 0930107976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6	94	12	5	府建都字 094025043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河道用地為河川區)案
7	94	6	20	府建都字 0940119165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路鐵塔用地書圖不符更正)案
8	94	3	8	府建都字 094004743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案
9	94	2	21	府建都字 0940023989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
10	95	9	29	府建都字 0950215104B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11	95	8	14	府建都字第 095017327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
12	95	8	4	府建都字 0950171554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份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
13	95	6	23	府建都字 0950131052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14	95	2	15	府建都字 095001889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15	96	8	2	府建都字 0960154120B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 34 線使用)案
16	97	4	18	府建都字 0970077319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案

表 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續)

編號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字號	公告事項
	年	月	日		
17	97	3	24	府建都字 0970055514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 R22A 及 R23 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18	98	4	23	府建都字 0980087027B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污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北區污水處理廠)案
19	99	9	3	府建都字 0990219343A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0	100	8	23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88296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21	100	4	25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1285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22	102	1	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0720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23	102	6	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287060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大遼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24	102	8	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455630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
25	103	3	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76780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26	103	7	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2881401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
27	105	11	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41930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產業專用區為水溝用地)案
28	105	6	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30886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29	107	10	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058425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都會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30	110	2	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01196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31	110	10	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43129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32	110	11	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5116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
33	112	01	0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0032500 號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二) 現行都市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現行主要計畫以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並彙整 110 年 10 月 5 日、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7 日公告實施之 3 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現行主要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工商綜合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文教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公共設施用地等，總面積 2,517.97 公頃。有關區內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表 2、圖 2 所示。

(三)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為 823.14 公頃，包含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交通用地、公園用地、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鐵路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中小用地、文大用地等，詳如表 2、圖 2 所示

表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計畫	住宅區	452.82	20.98	25.78
	商業區	114.21	5.29	6.50
	產業專用區	222.86	10.33	12.69
	工業區	1.16	0.05	0.07
	零星工業區	6.52	0.30	0.37
	交通中心區	4.85	0.22	0.28
	行政區	6.24	0.29	0.36
	安養中心區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0.17	0.20
	文化園區	4.00	0.19	0.23
	辦公園區	19.52	0.90	1.11
	保存區	8.91	0.41	0.51
	經貿園區	8.34	0.39	0.47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0.36	0.45
	河川區	64.03	2.97	3.65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78	0.22	0.27
	農業區	401.35	18.60	--

表 2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綜理表(續)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文教區	3.27	0.15	0.19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0	0.01
	小計	1,334.83	61.86	53.1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1.01	1.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0.27	0.33
	廣場用地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5.99	2.59	3.19
	公園用地	65.86	3.05	3.7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4.20	5.16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05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0.18	0.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37	0.02	0.02
	文小用地	26.42	1.22	1.50
	文中用地	17.92	0.83	1.02
	文中小用地	3.15	0.15	0.18
	文大用地	88.28	4.09	5.03
	市場用地	1.35	0.06	0.08
	停車場用地	6.53	0.30	0.37
	綠地用地	15.75	0.73	0.90
	加油站用地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0.20	0.24
	污水處理場用地	6.64	0.31	0.38
	道路用地	341.23	15.81	19.43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0.81	0.99
	園道用地	3.14	0.15	0.18
	墓地用地	0.33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0.05	0.07
	水溝用地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1.89	2.32
	變電所用地	2.05	0.09	0.1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1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0.01
	小計	823.14	38.14	46.86
都市發展用地		1756.62	--	100.00
合計		2157.97	100.00	--

註：1. 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歷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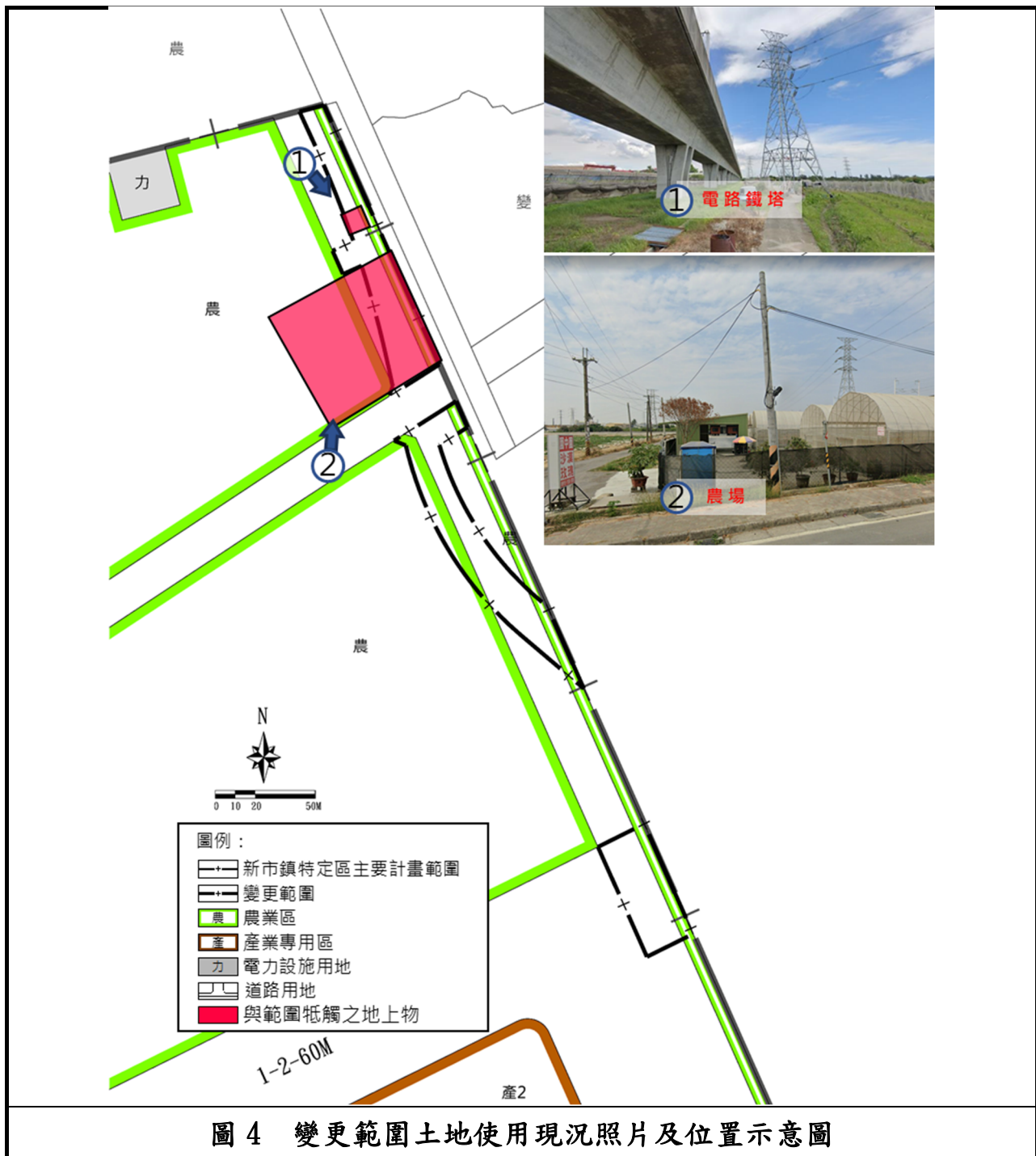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路段範圍內主要為旱田使用、住宅使用及高 34 線安新路、中安路之道路使用；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資，計畫範圍以闊葉林為主，面積約 0.6114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90.63%，其次為純住宅，面積 0.0405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6.00%。

另經統計，高鐵橋下優先路段內涉及工廠建築與農業設施等地上物共有 17 處，其中位於本計畫範圍內共計 2 處，為農舍及溫室農場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面積表

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比例(%)
農作使用	0.0004	0.06%
闊葉林	0.6114	90.63%
道路及相關設施	0.0072	1.07%
純住宅	0.0405	6.00%
公用設備	0.0151	2.24%
總計	0.674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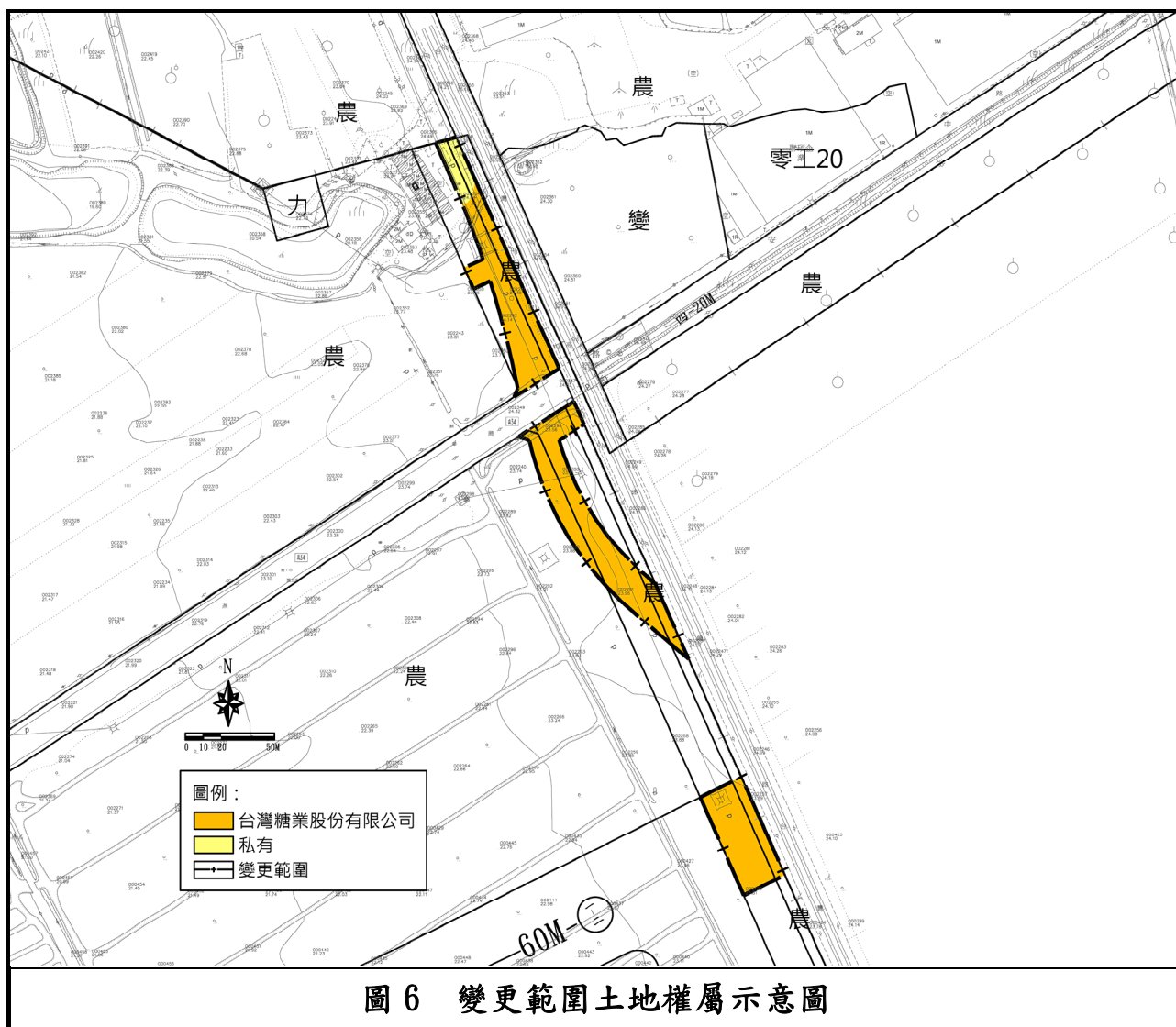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涵蓋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主要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面積約 0.6342 公頃，佔變更範圍面積之 94.01%；私有土地，面積約 0.0404 公頃，佔變更範圍面積之 5.99%，

土地權屬公私有比例詳表 4，土地權屬分布圖詳圖 6，涉及私有土地部分，本案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見附件二。

表 4 公私有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私有土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	0.6342	94.01
	私人	—	2	0.0404	5.99
總計			18	0.6746	100.00

註：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伍、交通運輸現況

一、整體交通路網分析

(一) 國道

本基地範圍緊鄰國道 1 號，鄰近之交流道為北側岡山交流道(行車距離約 2.5 公里)及南側楠梓交流道(行車距離約 5 公里)；透過國 1 可以通往小港機場，行車距離約 26km；與高雄港行車距離約 25km。未來可利用國 1 與南、北高雄區域連結，提升園區發展及區域合作之機會。

(二) 省道

基地附近之省道有南北向之台 1 號公路(台 1 線)與東西向之台 22 號公路(台 22 線)，基地可透過橋燕路(高 34)中崎路(高 36)銜接台 1 線，惟該二路均為雙向雙車道路公路，道路服務容量與服務水準有限；基地可透過高鐵總廠路(高 36)通往台 22 線，總廠路為變向四車道公路，可提供較佳的道路服務容量與服務水準。

(三) 一般道路

高雄市政府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進行計畫區南側 1-2-60M 號道路之新闢工程以及大遼路與友情路之拓寬工程，未來可透過本計畫連通市道 186，再銜接至國 1 岡山交流道。

(四) 大眾運輸系統

鄰近本計畫之大眾運輸系統目前主要有臺鐵、高鐵、高雄捷運紅線等系統。

(五) 臺鐵

臺鐵縱貫鐵路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中央，沿線大致與省道台 1 線平行。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設有臺鐵橋頭站，距離計畫範圍約 2 公里，可透過臺鐵或捷運紅線通往高鐵左營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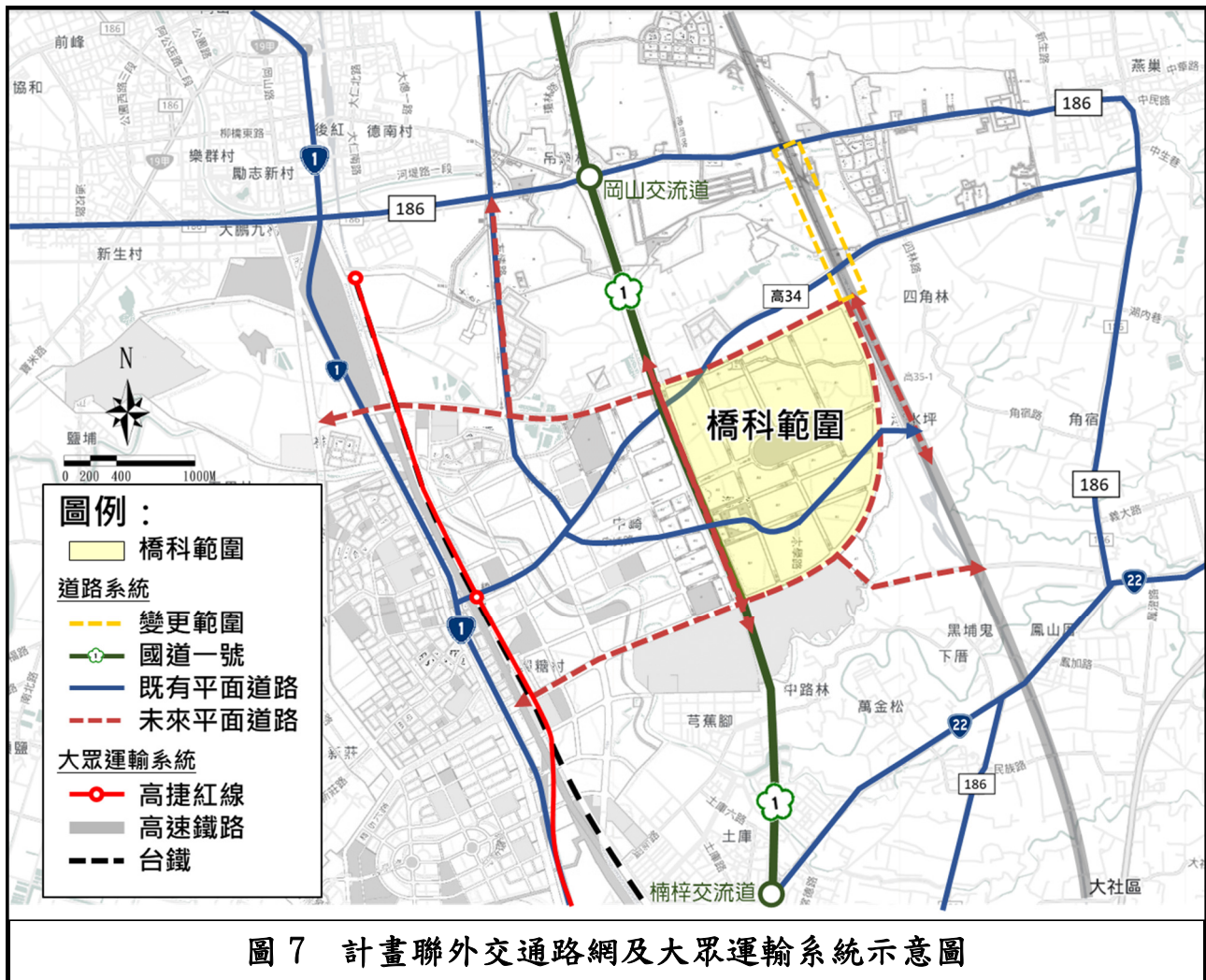
(六) 高鐵

高鐵路廊經過本計畫道路上方，後續道路開闢後可藉由平面道路接往臺鐵或捷運紅線或直接行車抵達高鐵左營站，行車距離約 12 公里。

(七) 高雄捷運紅線

高雄捷運紅線以高架方式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中央，沿線大致與省道台 1 線及台鐵縱貫鐵路平行，目前紅線已通車，台鐵橋頭火車站與高捷橋頭火車站及橋頭糖廠站等捷運站距離計畫範圍較近，目前可藉由高 34 橋燕路與高 36 中崎路通達至計畫範圍，往南可達高雄都會區，往北則可銜接岡山路竹延伸線，繼續通往岡

山工業區、高雄園區與高苑科技大學等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八) 市道

市道 186 線為本計畫之聯外道路，南接岡山交流道引道，向北通往岡山，計畫寬度 20 公尺。

(九) 區道

區道高 34 線為本計畫連繫橋頭區及燕巢區兩地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高 35 線配合現況路型調整，其寬度為 10 公尺，長度 3,330 公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本案範圍鄰近道路為安招路(市道 186 線)及安新路(高 34 線)。目前基地北側市道 186 線與安新路之交通量約介於 1,323~2,589PCU，其交通服務水準為 A~B 級，詳表 5 所示。

表 5 道路現況實質資料表

路段	道路寬度 (M)	車道佈設	分隔設定	停車管制	人行設施	現況
安招路 (186 線)	15	雙向各 1 快 1 最外側	中央標線	無	無	
安新路 (高 34 線)	18	雙向各 1 快 1 最外側	中央標線	無	有	

表 6 鄰近路段尖峰交通服務水準統計表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PCU)	巔峰流量 (PCU)	時段	V/C	服務水準 方向係數	服務水準 方向係數
安招路 (186 線)	東	4,200	1,782	07-08	0.42	B	0.50
	西	4,200	1,323	17-18	0.32	A	0.5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陸、相關建設計畫

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

(一) 計畫內容

為補足南科不足用地之需求，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以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為申設區位，計畫面積約為 262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186.5 公頃，並於 110 年 11 月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細部計畫亦於次月公布。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區段徵收工程業已於 111 年 2 月起陸續進場作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工。

計畫重點引進產業以 AIoT 相關之半導體產業鏈、智慧生醫、智慧機器人、5G/6G 網路及 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為主，引導園區產業朝向智慧科技產業發展，形塑智慧科技產業創新聚落。

(二) 橋科園區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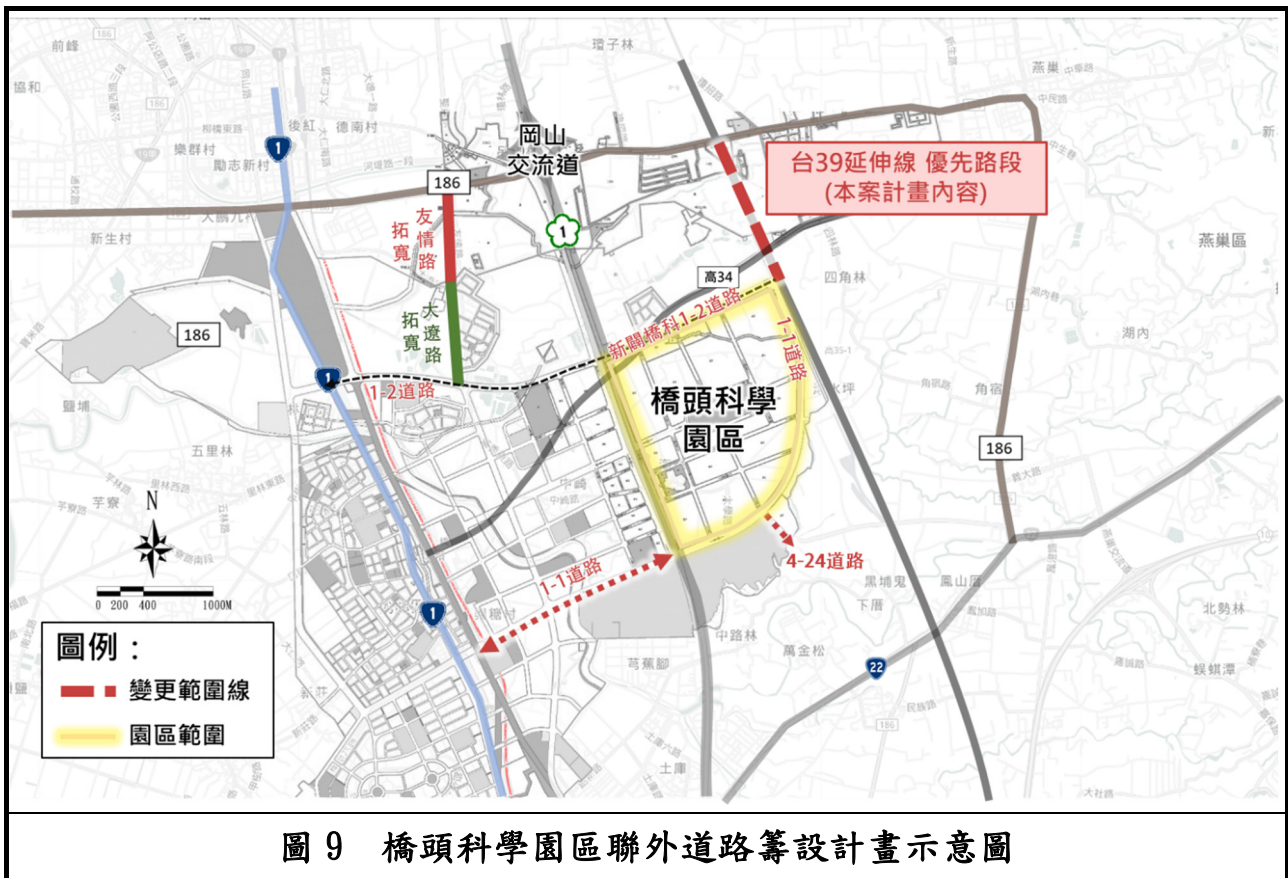
1. 短期（2 年內）

(1) 拓寬友情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8 月完工

- (2)新闢 1-2 道路(實線段 60 米寬)，以國道 1 號為界，分東、西段兩標，預計112年底完工(辦理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中)
- (3)大遼路拓寬(50 米寬)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預計113年6月完工

2. 中長期(3 至 10 年)

- (1)規劃 2 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1-2 號與臺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
- (2)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
- (3)開闢 4-24 號道路(30 公尺)南向道路與高鐵總廠路銜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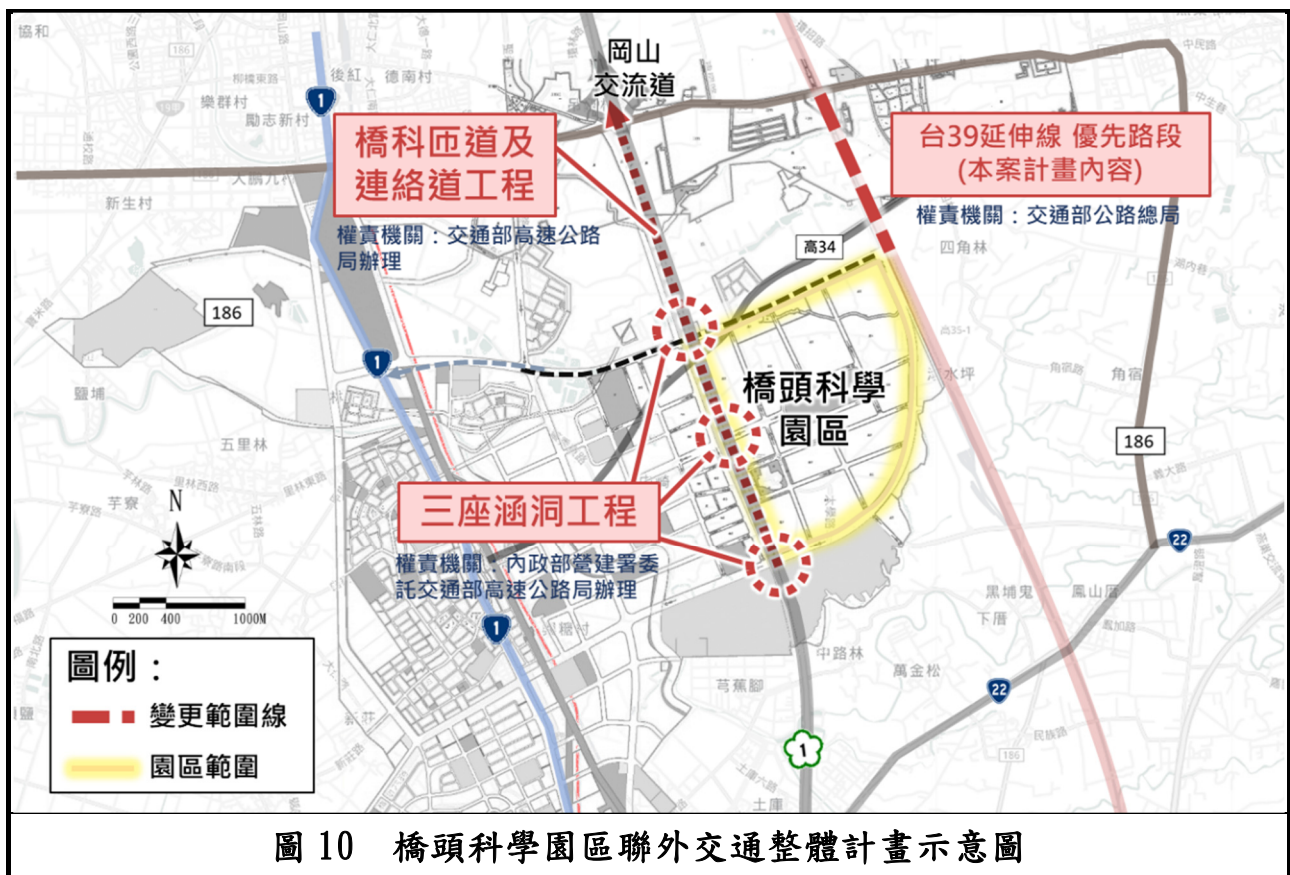
(三) 對本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屬於橋頭科學園區計畫聯外道路之中長期計畫，透過本計畫變更往南可銜接橋科 1-2 號道路，聯結已完成拓寬之友情路以及正在施工的大遼路，往北可連接市道 186 號銜接國道 1 號，串聯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五處產業園區，提供人流的交通路網，也增加了產業的進駐機會。

二、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一)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台交字第 1110005023 號函核定原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報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括「新增 3 座橋涵、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等三項工程內容。其中第一階段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 及 1-3 號道路)工程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 日院台交字第 1121039900 號函示計畫期程延長至 116 年年底，惟 1-2 號道路橋涵仍請依原訂 115 年 5 月完工通車為宜。第二階段施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預計於 117 年 4 月完成。



資料來源：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本計畫繪製。

(二) 對本計畫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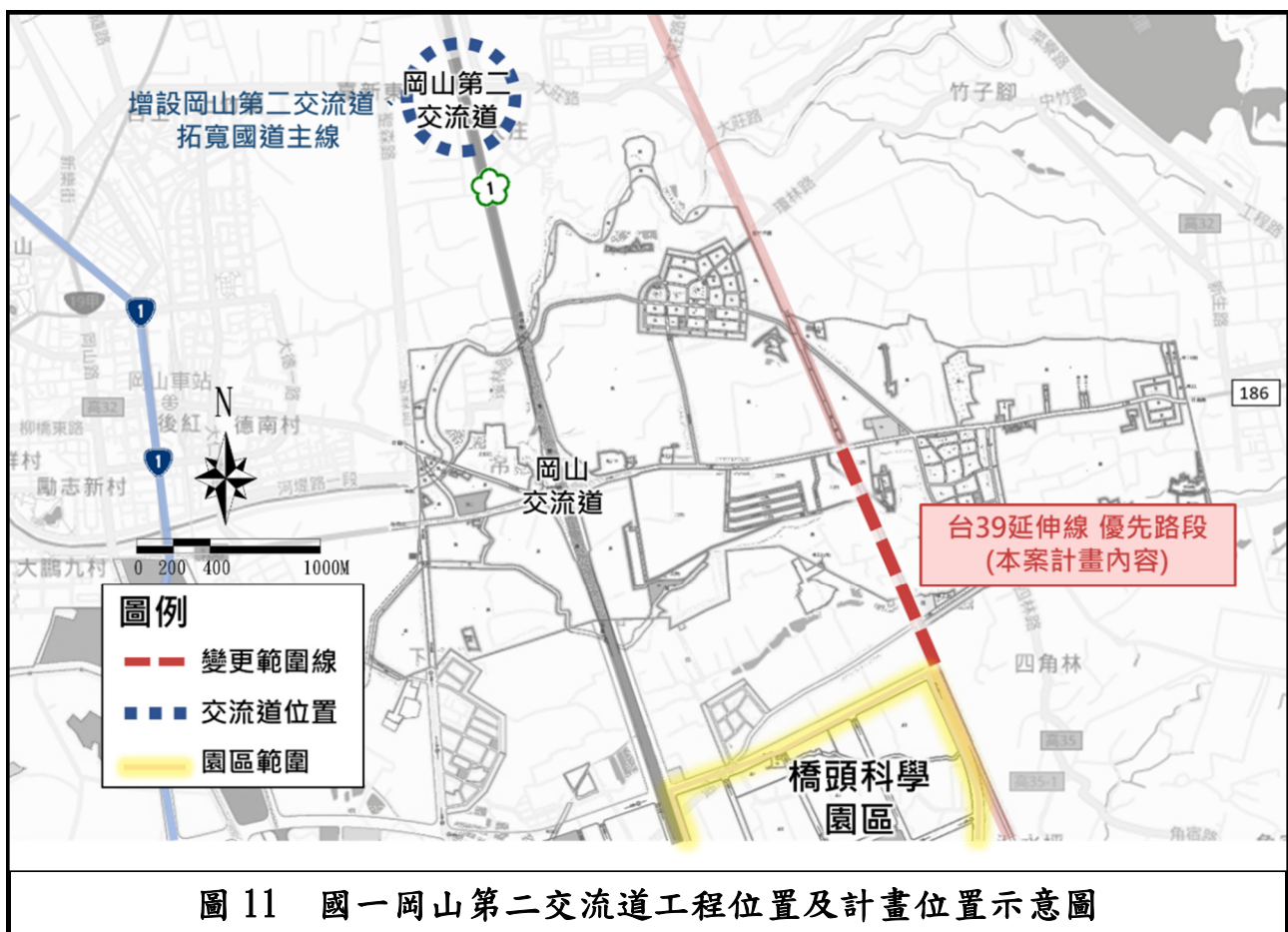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係為因應橋頭科學園區營運提供便捷之聯外道路，本計畫屬「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之三項工程之一，透過本計畫高鐵橋下優先路段變更，可優先提供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未開闢前聯絡國道 1 號交通動線，提供橋科廠商進駐初期交通聯外需求，促進重點開發與地區發展。

三、增設國一岡山第二交流道

(一) 計畫內容

國道一號岡山路段於西側有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等重要工業園區，車流多且重車比例高，造成現岡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市 186 長期壅塞及交通安全等問題。

為分散車流及解決雍塞問題，此項建設計畫除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外，同時將土庫排水至橋科匝道(342K-349K)之高速公路主線拓寬為八車道，並拓寬改善鄰近嘉新東路(高 28 線)，將使高雄岡山路段國道主線服務水準提升至 C-D 級，同時疏解鄰近市道 186 等平面道路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交通安全效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計畫繪製。

(二) 對本計畫影響

為有效解決目前國道一號岡山交流道及周邊壅塞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後續本計畫道路開闢，使用者可視情形選擇使用第一或第二交流道，除可有效分散車潮，並提升交通安全效益。

柒、整體規劃構想

一、規劃構想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成為燕巢地區重要的聯外道路，亦可作為國1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並可通過道路串連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岡山工業區、南子科技產業園區等，以便捷聯繫重要產業發展區，並建構南北向與東西向完善道路路網，進而帶動北高雄國1東側廊帶之整體發展，有關本計畫之規劃構想詳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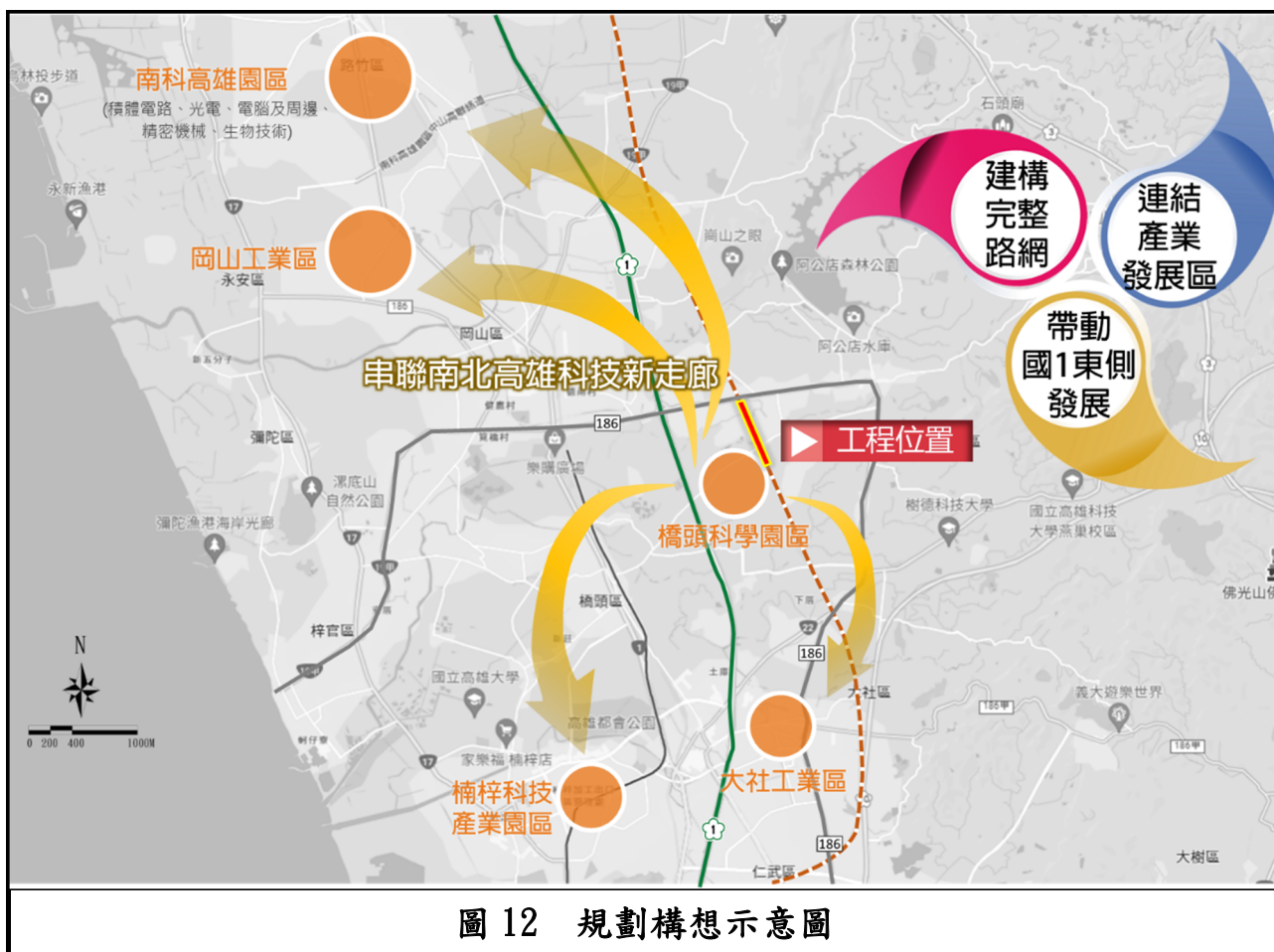


圖 12 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道路規劃

(一) 道路系統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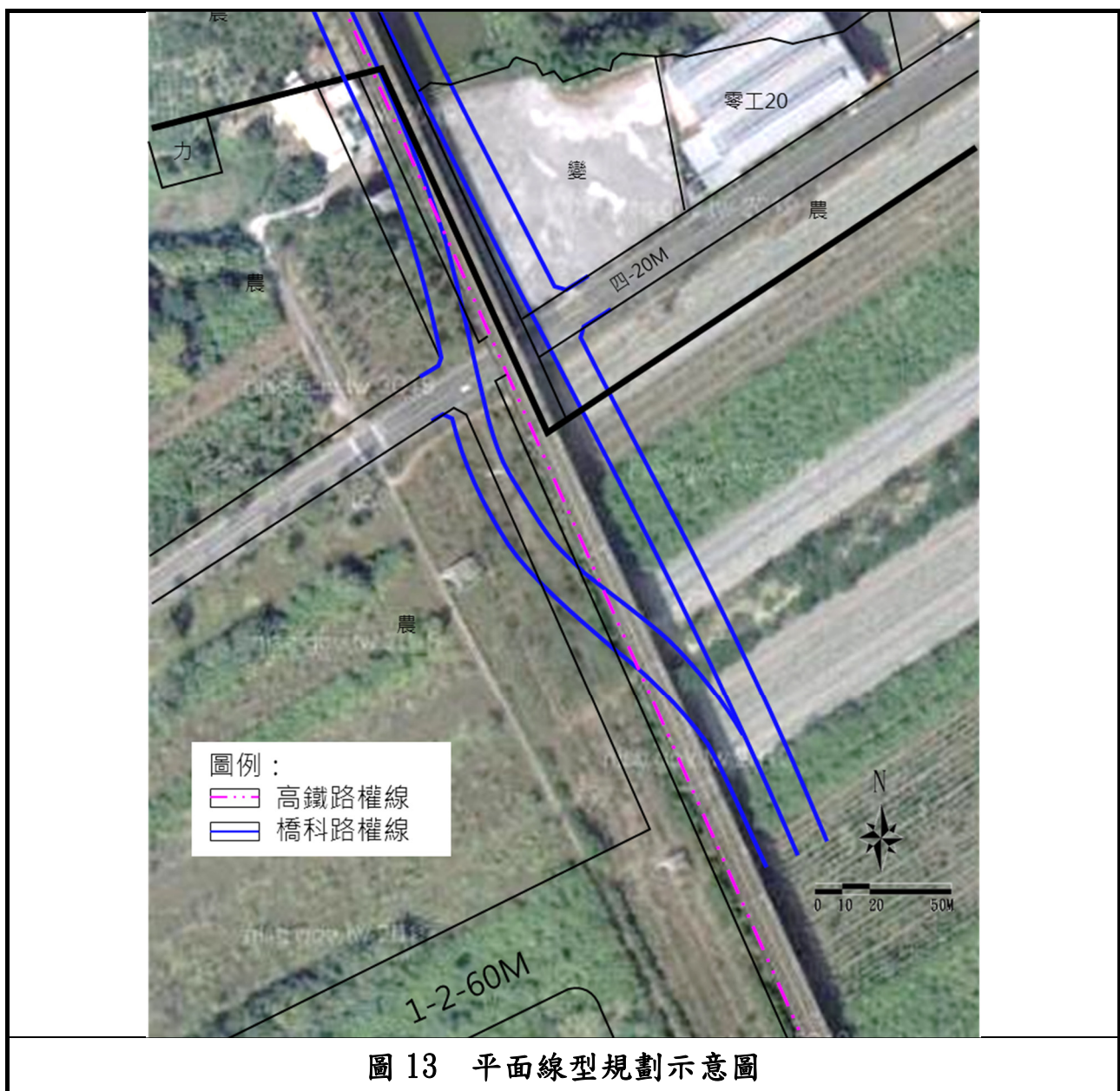
1. 依據道路功能分類，重新指認主要計畫道路，原則上作為聯繫南北與東西端之進出道路，予以指認劃設為主要計畫道路。
2. 為有效串聯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得視需要調整原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道路用地。
3. 工程道路系統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利用，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涉及建築物部分亦應以最小拆遷為主要

原則。

4. 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

(二) 道路規劃說明

本工程路線規劃係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等規範辦理，路段涉及與高鐵安全間距、橫跨大遼排水，以及區內具有高壓鐵塔等問題，有關區內涉及高壓電塔部分，基於行車安全及工程推動之考量，有遷移電塔之必要性，並依電業法就輸電線路之設置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所及方法為之，其餘路段依據目前道路規劃內容方案所述，本計畫道路橫斷面與平面線型與路口之規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 平面線型規劃

本計畫道路考量高鐵安全間距、橫跨大遼排水，及高壓鐵塔等外在因素，採車道佈設離高鐵中心線5公尺外的安全緩衝範圍，跨河段則保持與高鐵結構邊緣5公尺的安全距離，儘量以貼近高鐵且符合安全、規範的要求下作規劃，已儘可能的減少對鄰近民宅最大的衝擊性。

設計道路工程北自至安招路(高 186)道路路口起，南至橋頭科學園區 1-2 道路止，北上線長度約 1,299 公尺，南下線長度約 1,348 公尺，其中除南下線經高 34 為穿越高鐵橋下，平面曲線轉彎半徑為 120M 外，其餘平面曲線轉彎半徑初步均採 200M，涉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路段線型規劃，詳圖 13。

2. 橫斷面規劃內容

道路橫斷面以高鐵為中央分隔，區分北上線及南下線兩側單向通行，各項初步配置如下：

- (1) 雙向各 2 線車道及 1 線慢車道。快車道寬度 3.25m，慢車道寬度 2.5m。
- (2) 外路肩依「公路路線設規範」三級路及四級路標準值為 1.5m、最小值為 1.2m，為縮減用地寬度，採用 1.2m，達到規範路肩寬及縮小用地範圍之目的。
- (3) 道路右側設置 2.8m 人行道及 1.0m 植栽公共設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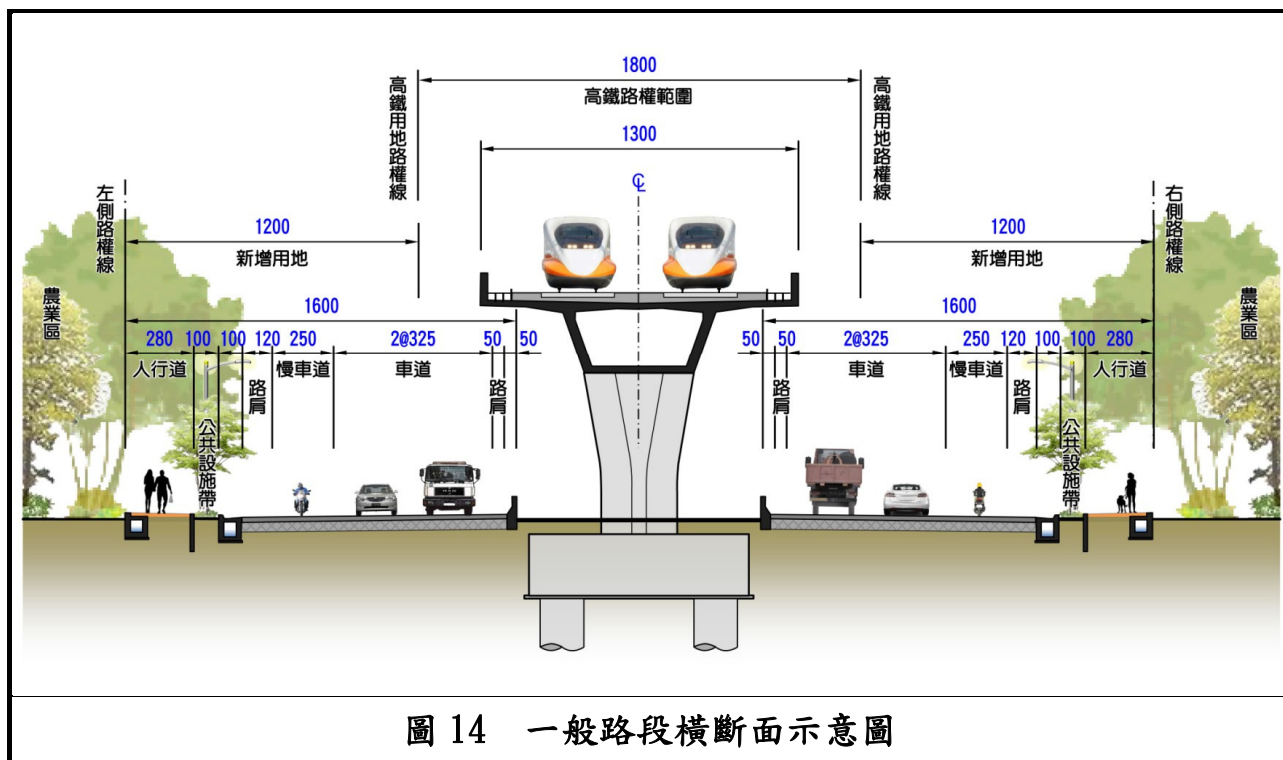


圖 14 一般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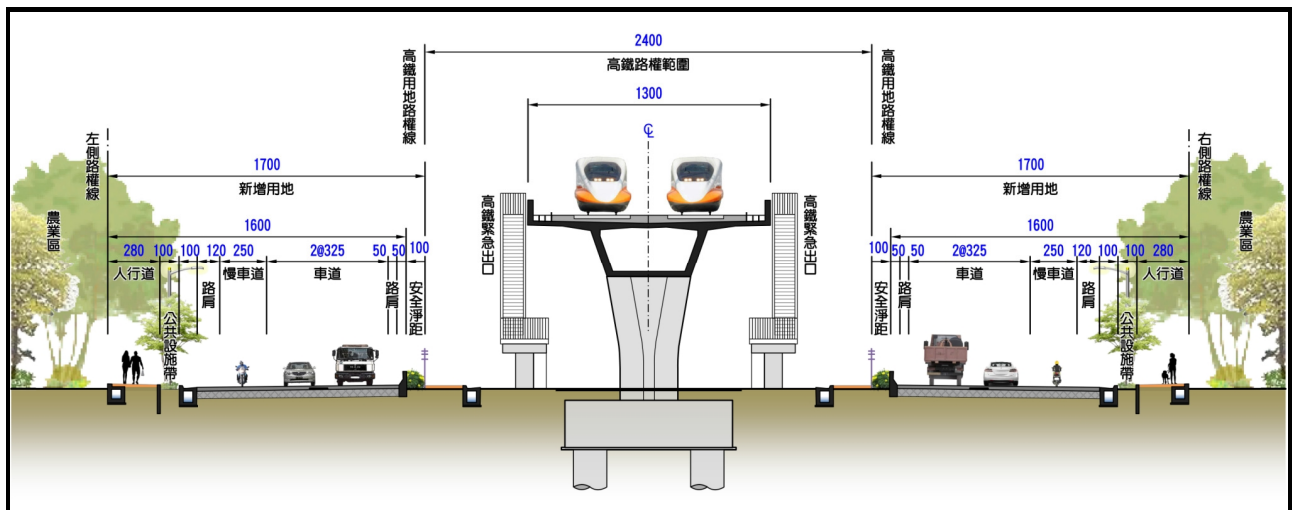


圖 15 緊鄰高鐵機房、逃生梯路段橫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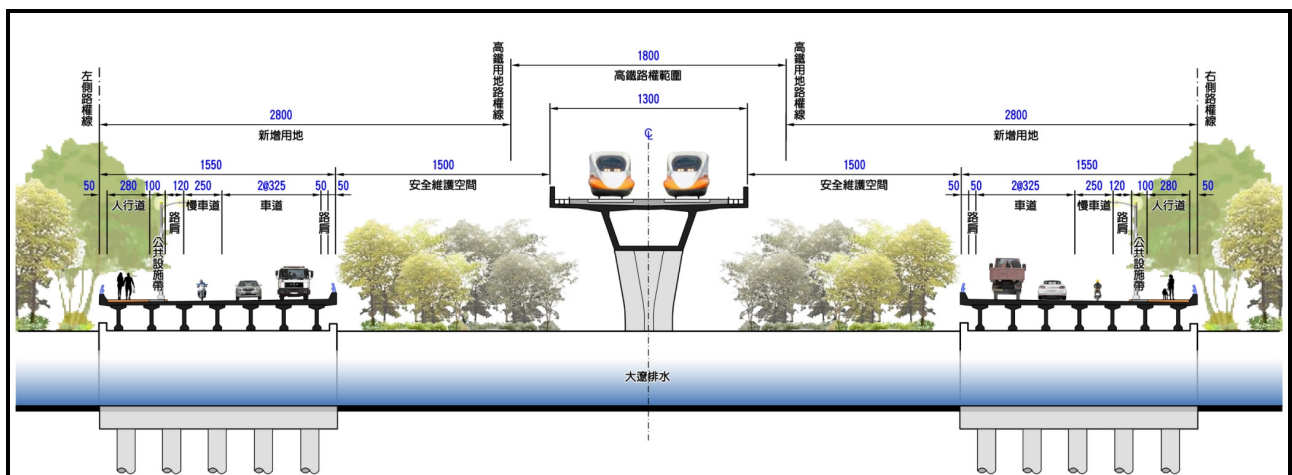


圖 16 跨河路段(PCI 樑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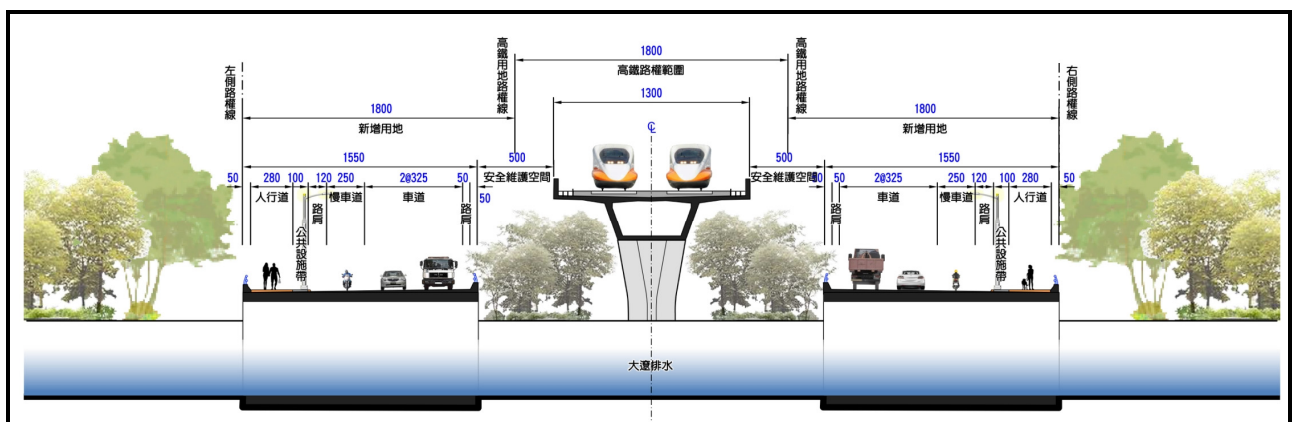


圖 17 跨河路段(箱涵方案)橫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路口交通標線配置

本計畫沿線與現有交叉路口主要有與安招路(高 186)、安新路(高 34)及工程終點與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考量維持車行交通順暢及行人穿線安全規劃，初步分別規劃如下說明。

1. 與安招路(高 186)交叉路口。

- (1) 考量轉向需求，安招路及台 39 計畫道路均設置左轉專用道。
- (2) 考量行人步行距離過長，於高鐵橋下中央分隔區內，設置人行庇護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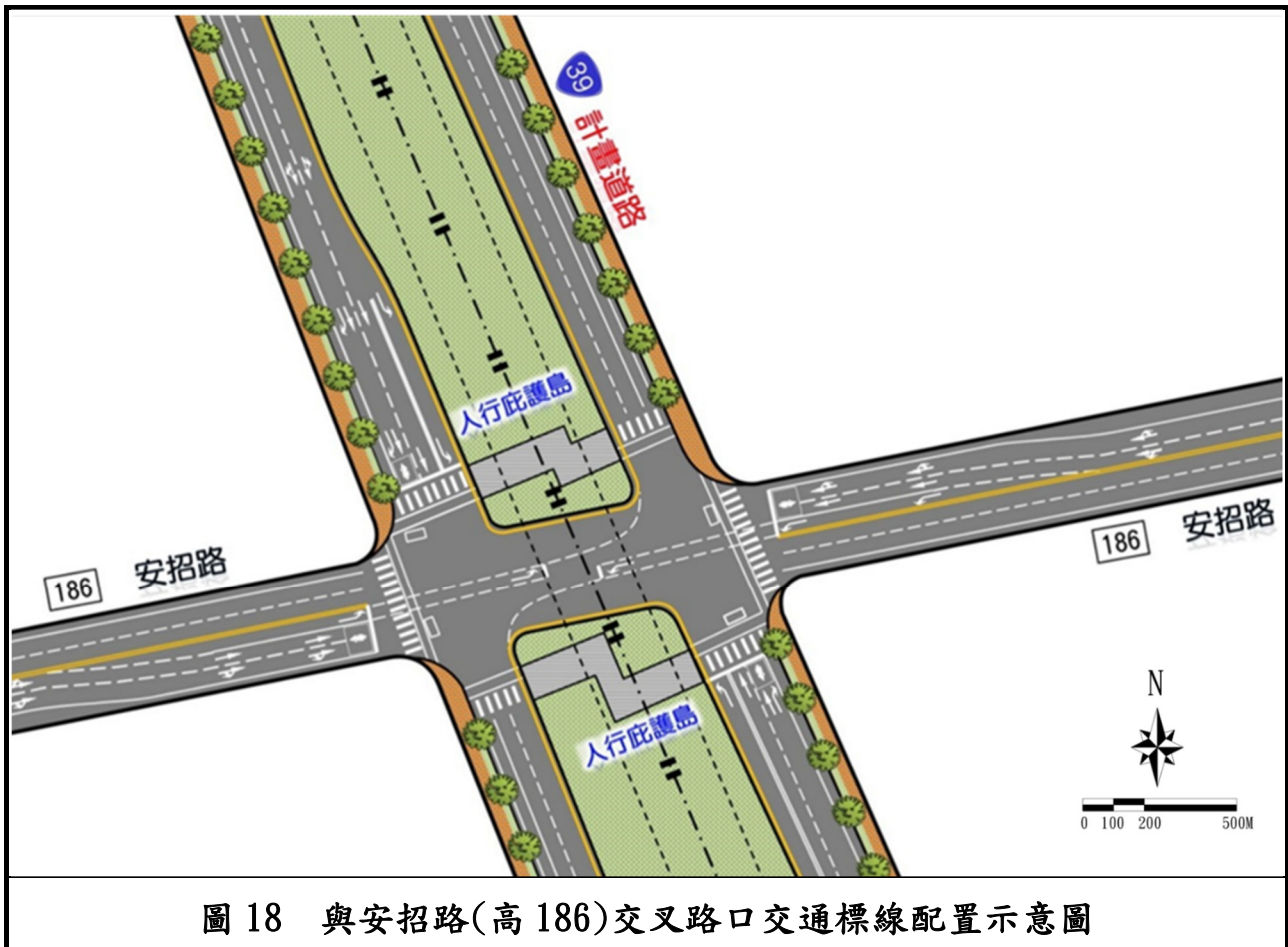


圖 18 與安招路(高 186)交叉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2. 與安新路(高 34)交叉路口及工程終點與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

- (1) 考量轉向需求，台 39 計畫道路及銜接橋科 1-2 道路均設置左轉專用道。
- (2) 考量行人步行距離過長，設置人行庇護島。
- (3) 考量本計畫未來以省道系統編訂，為求未來營運維護管理之權責劃分單純，與橋科園區 1-2 道路銜接處採不共線方式規劃
- (4) 考量與橋科園區 1-2 道路銜接處未來將為進出產業園區之高

流量路口，若直接以 90 度轉彎路口進入園區恐有交通安全上疑慮，故南下線採降速設計，採取以彎道降速後再轉彎進入園區之設計，並搭配減速標線輔助車輛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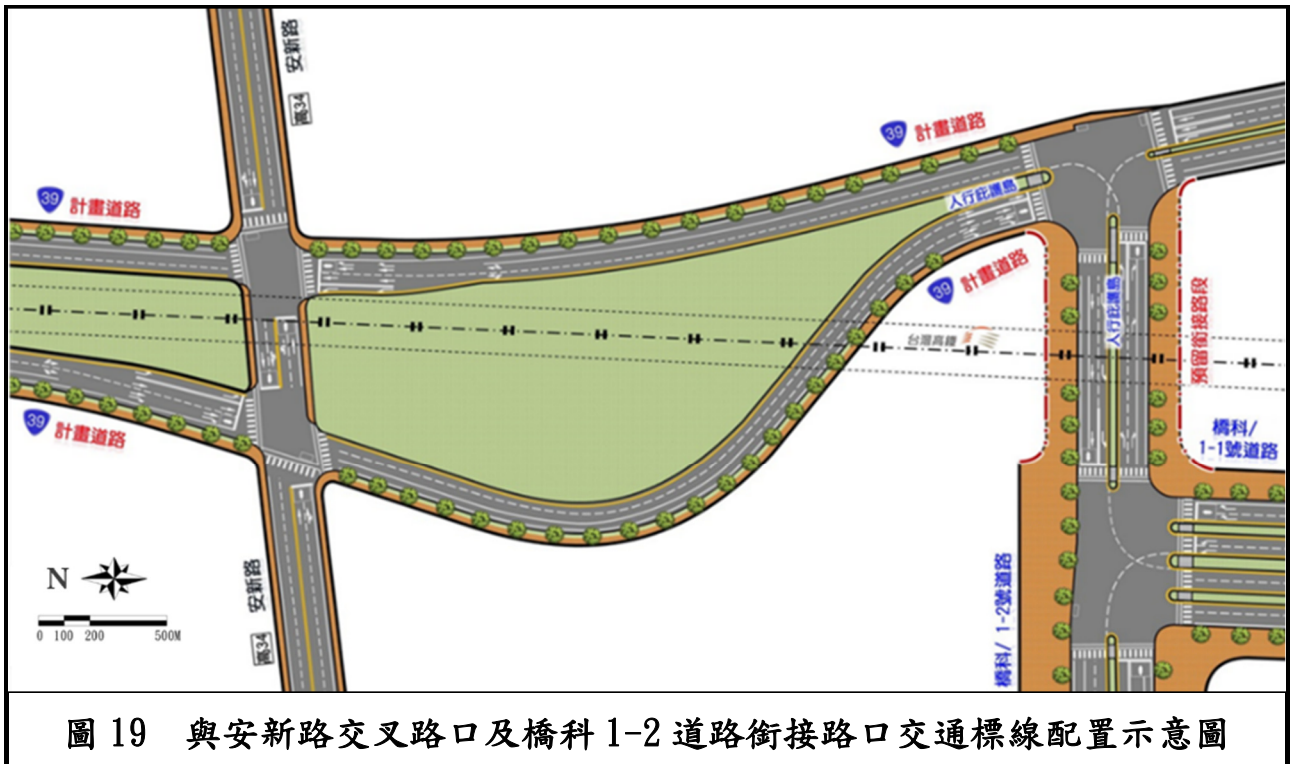


圖 19 與安新路交叉路口及橋科 1-2 道路銜接路口交通標線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捌、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本案依設計路權線變更沿線用地，與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產生競合

說明：本案道路範圍變更主要依據「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之設計路權線進行變更，經套繪設計路權線與現行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部分依設計路權線變更後，介於道路用地與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間之土地使用分區，將產生畸零無法建築使用之情形，詳圖 20。

對策：介於道路設計路權線與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間之零星土地，為避免產生畸零無法使用的分區，將設計路權線至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零星土地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避免損及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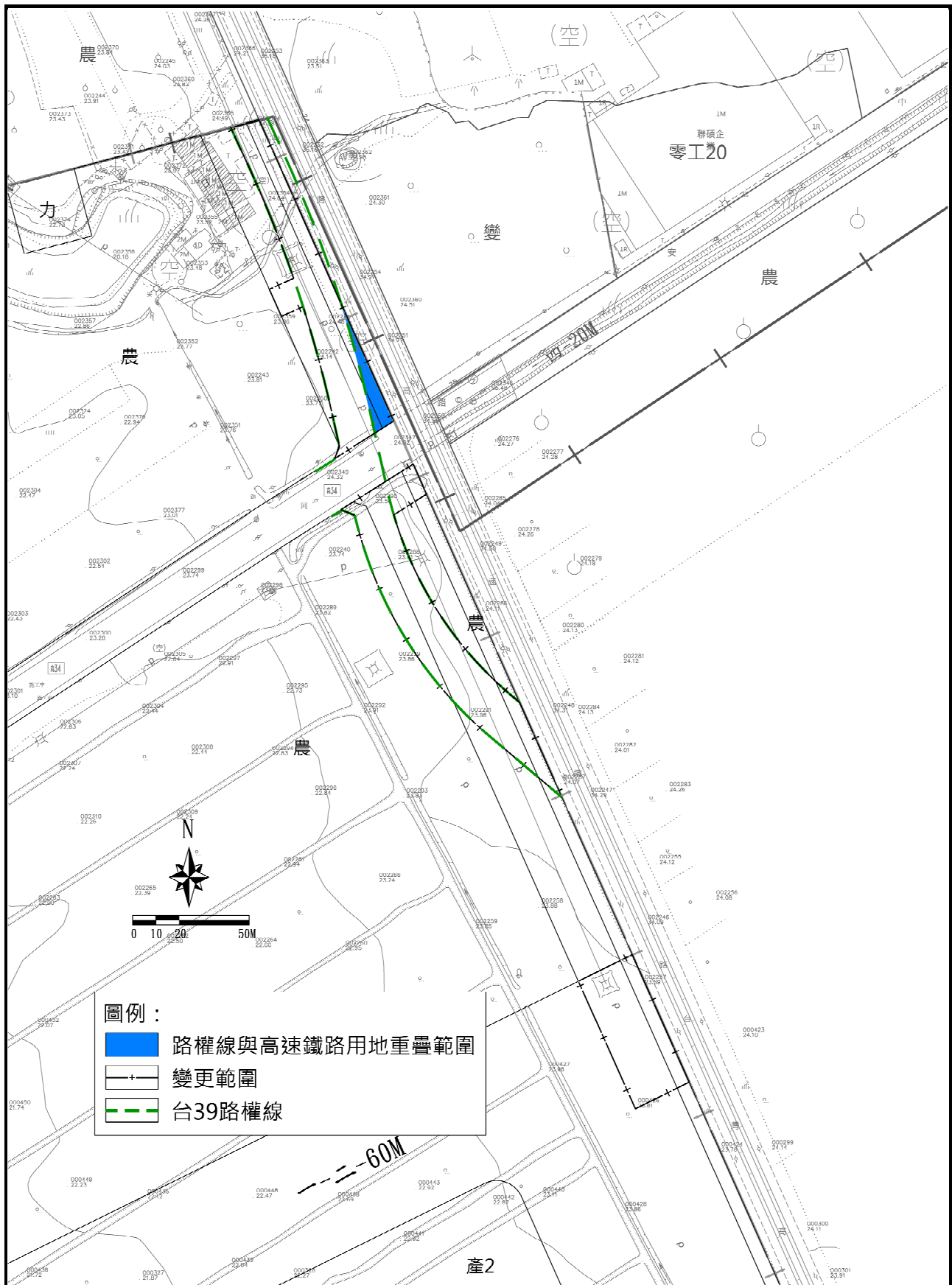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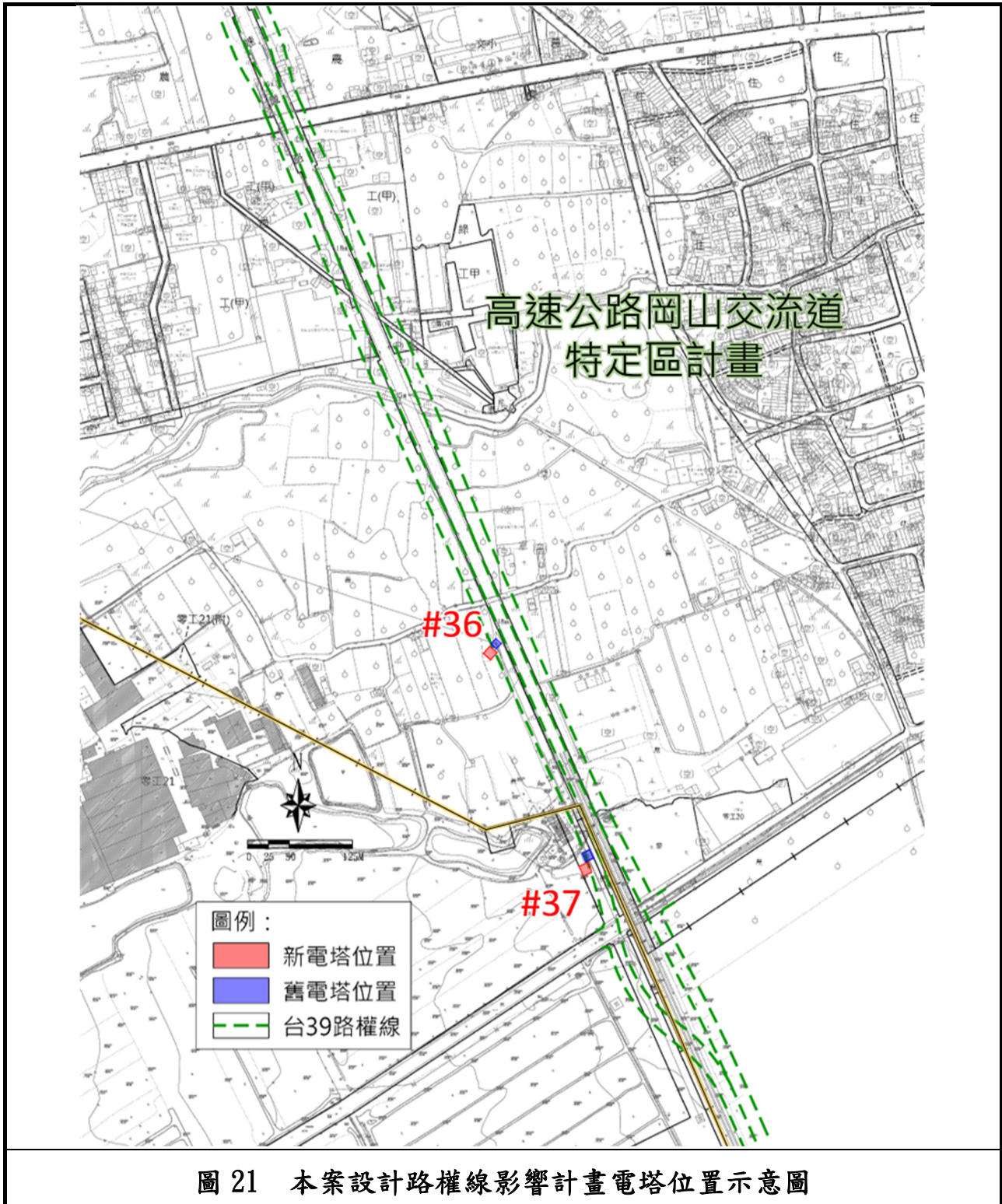


圖 20 本案設計路權線與都市計畫分區競合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二、路線規劃與現有電路鐵塔位置衝突應予調整

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因路線設計規劃與既有兩座電塔(36 及 37 號)位置產生衝突，分別於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37 號)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36 號)範圍內各抵觸 1 處電路鐵塔，相關位置詳圖 21 所示，經台灣電力公司評估，表示仍有設置電路鐵塔之必要性、合法性及合理性，概述說明如附件三。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對策：為符合電路鐵塔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分區相符，並為踐行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電路鐵塔遷移工程所需要用地將由台電公司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本案確實有將電塔遷建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必要，以利後續土地取得俾利後續工程之推進。

課題三、本案變更範圍對周邊道路用地及農業區產生衝擊

說明：本案變更範圍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其中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涉及農業區部分，現況多為私人農場、住宅、零星工廠或空置地使用，後續道路開闢後應避免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道路使用造成影響。

對策：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將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規劃，並透過道路橫斷面設置超過最小寬度標準 1.5 公尺的人行道及公共設施帶為隔離綠帶(詳圖 14 至 17)，除符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隔離綠帶相關規定，作為與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銜接之緩衝區，避免對周邊農業生產行為產生影響，亦不會對目前之計畫道路產生衝擊，反透過本計畫之變更新增聯絡道路，將增加地區之易達性，並得以紓解後續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後，對地區產生之交通壅塞情況。

玖、實質變更計畫

本案係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開發所衍生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辦理短期方案工程，考量本案後續道路興闢工程期程緊迫，於計畫範圍完工後，變更範圍外將產生既有計畫道路存廢之問題，並涉及相關主管機關管轄，將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

一、變更理由

(一) 緩解未來橋科園區交通壓力

考量後續橋頭科學園區完工後，現況南北向通行道路僅大遼路、友情路，未來將產生交通瓶頸，影響交通通行功能且易有交通安全疑慮，亟需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辦理短期方案，辦理新設南北道路工程，以完善南北向之交通路網，有利紓解後續衍生之交通雍塞情形，故具有辦理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 加速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相關工程之推行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路段 B 係配合橋

頭科學園區開發，將計畫路段分為路段 B 甲及路段 B 乙，其中路段 B 甲(本計畫範圍)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開發之優先辦理短期方案，為利於辦理後續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並同步於都市計畫變更中調整用地規劃及沿線之土地使用分區競合及相關基礎設施之遷移，須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具有辦理變更之急迫性。

二、變更內容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範圍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本案為配合新設道路工程所需，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以及配合路型規劃，依據台電高壓電塔遷移需求，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其中農業區變更使用之主管機關同意函請詳見附件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 7、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詳表 8、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22。另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部分，另案依個案變更辦理後一併開闢。

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台 186 線及高 34 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農業區 (0.2189 公頃)	道 路 用 地 (0.2189 公頃)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道路系統規劃，並完善南北向之交通路網，將本計畫道路銜接至橋頭科學園區，串聯起南、北高雄一線之產業園區，帶動北高雄國道一號東側廊帶整體發展。	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設置產業用地範圍之開發方式規定，本計畫涉及變更之道路用地，位屬應實施區段徵收範圍，為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進度，規定變更計畫範圍內現行道路用地之開發方式，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道路用地 (0.4408 公頃)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附) (0.4408 公頃) 開發方式： 透過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核作業，加速推動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計畫。	
	道路用地 (0.0149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149 公頃)	配合路型規劃調整一處高壓電塔遷移，依據台電需求進行變更。	

註：1. 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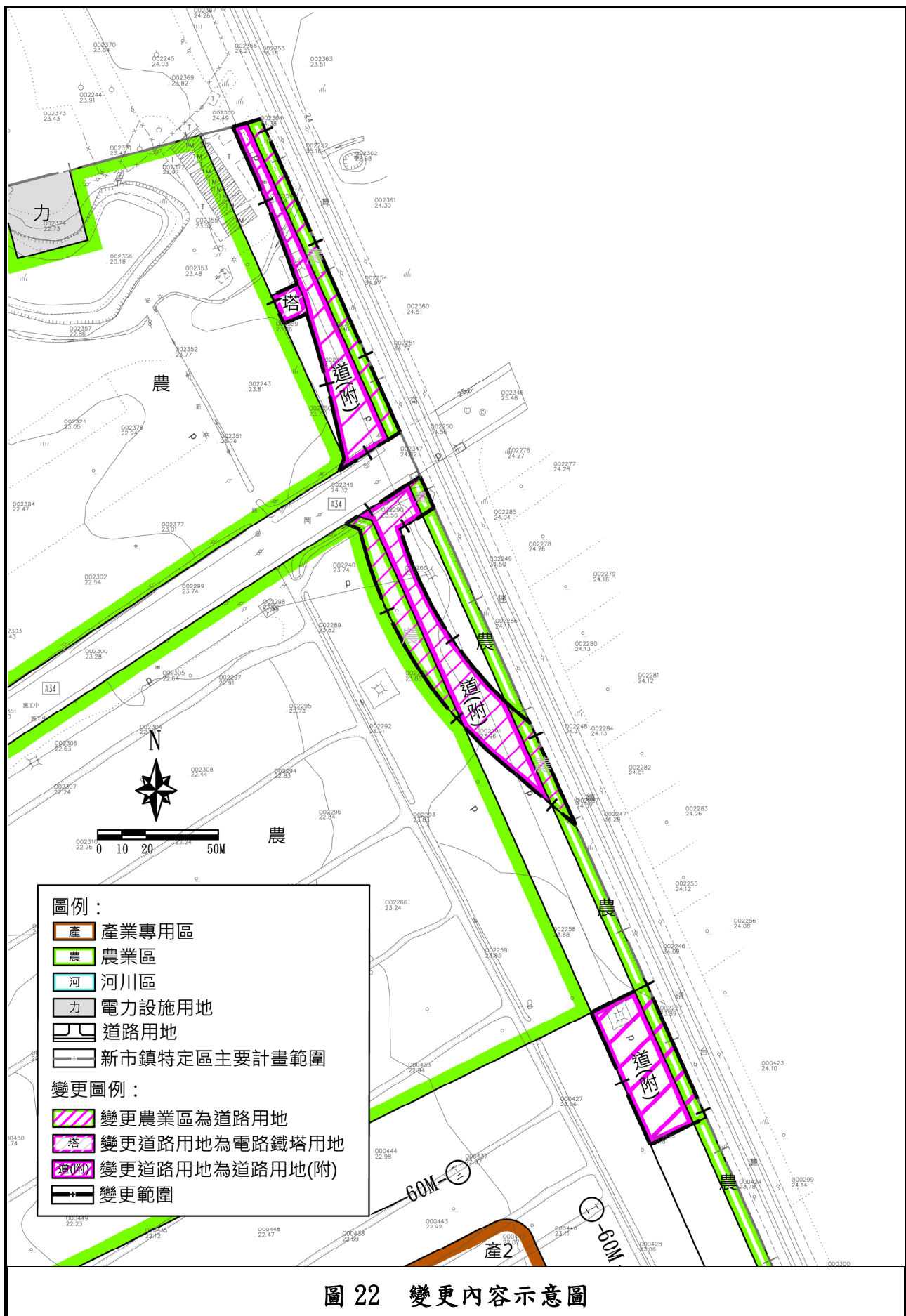
表 8 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各使用分區 佔總面積 比例(%)	本次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個案變更案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計畫	住宅區	452.82	20.98		452.82	20.98
	商業區	114.21	5.29		114.21	5.29
	產業專用區	222.86	10.33		222.86	10.33
	工業區	1.16	0.05		1.16	0.05
	零星工業區	6.52	0.30		6.52	0.30
	交通中心區	4.85	0.22		4.85	0.22
	行政區	6.24	0.29		6.24	0.29
	安養中心區	0.42	0.02		0.4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0.17		3.60	0.17
	文化園區	4.00	0.19		4.00	0.19
	辦公園區	19.52	0.90		19.52	0.90
	保存區	8.91	0.41		8.91	0.41
	經貿園區	8.34	0.39		8.34	0.39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0.36		7.83	0.36
	河川區	64.03	2.97		64.03	2.97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 使用)	0.03	0.00		0.03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	4.78	0.22		4.78	0.22
	農業區	401.35	18.60	-0.2189	401.13	18.59
	文教區	3.27	0.15		3.27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9	0.00		0.09	0.00
	小計	1,334.83	61.86	-0.2189	1,334.61	61.8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1.01		21.90	1.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0.27		5.75	0.27
	廣場用地	0.13	0.01		0.13	0.01
	交通用地	55.99	2.59		55.99	2.59
	公園用地	65.86	3.05		65.86	3.0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4.20		90.72	4.20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 地	1.14	0.05		1.14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3.87	0.18		3.87	0.18

表 8 變更前後增減面積統計表(續)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各使用分區 佔總面積 比例(%)	本次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個案變更案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20	0.01
	鐵路用地	0.37	0.02		0.37	0.02
	文小用地	26.42	1.22		26.42	1.22
	文中用地	17.92	0.83		17.92	0.83
	文中小用地	3.15	0.15		3.15	0.15
	文大用地	88.28	4.09		88.28	4.09
	市場用地	1.35	0.06		1.35	0.06
	停車場用地	6.53	0.30		6.53	0.30
	綠地用地	15.75	0.73		15.75	0.73
	加油站用地	0.21	0.01		0.2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0.20		4.29	0.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64	0.31		6.64	0.31
	道路用地	341.23	15.81	+0.2040	341.43	15.82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0.81		17.45	0.81
	園道用地	3.14	0.15		3.14	0.15
	墓地用地	0.33	0.02		0.33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0.05		1.16	0.05
	水溝用地	0.19	0.01		0.19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1.89		40.74	1.89
	變電所用地	2.05	0.09		2.05	0.09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1		0.27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0.0149	0.12	0.01
	小計	823.14	38.14	+0.2189	823.36	38.15
合計		2,157.97	100.00	0.0000	2,157.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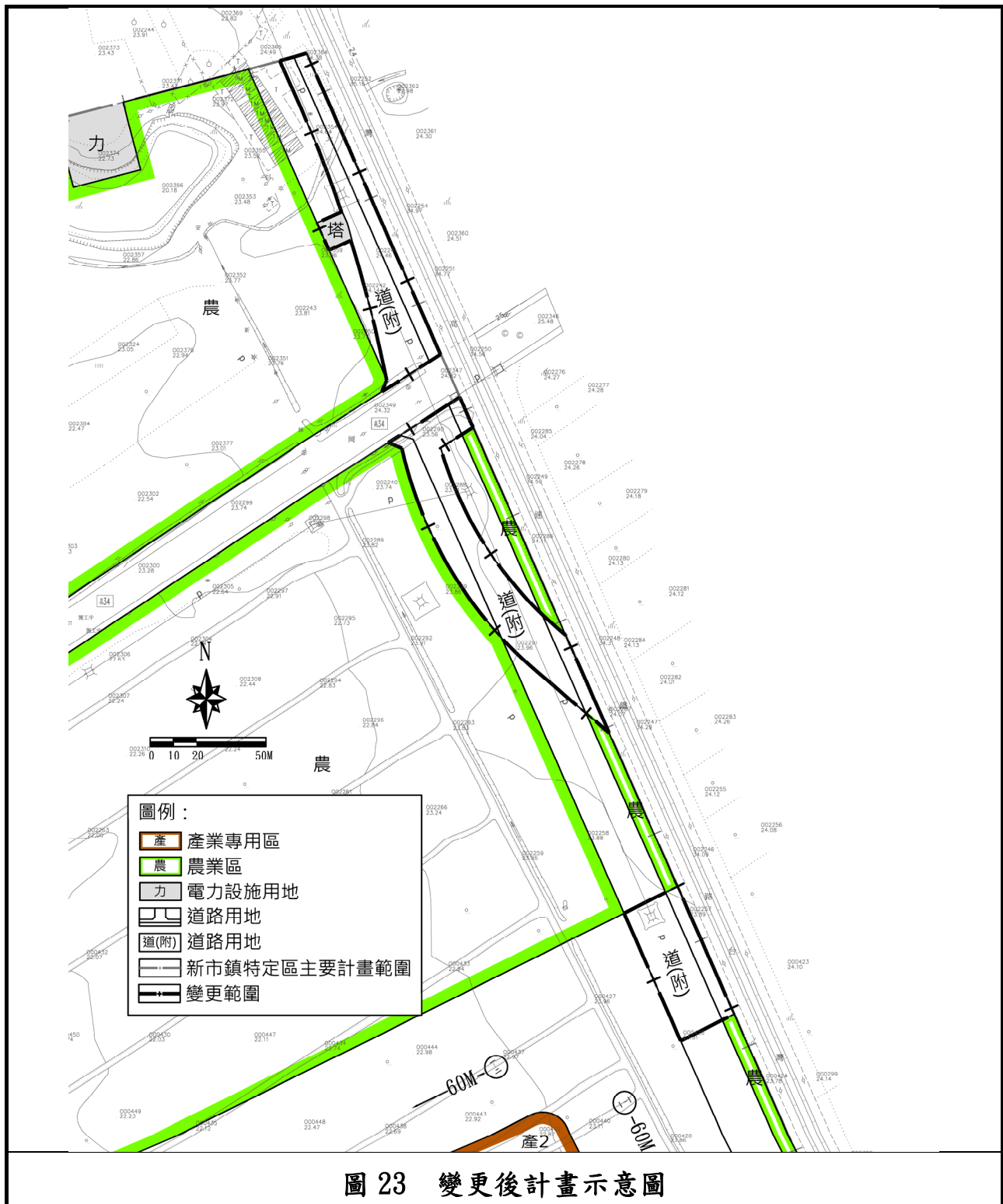
註：本表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 0.2189 公頃之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為 1,334.61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之 61.85%；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341.43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之 15.82%，道路用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共 0.0149 公頃，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823.36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之 38.15%。詳細變更內容詳表 7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壹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所需土地擬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本案經費來源由交通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專項經費支應與台電循年度預算，有關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9 所示。

表 9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 成期限
		徵購	其他	土地 補償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2189	✓		35729.42	2940.69		48,079.65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14-115 年
道路用地 (附)	0.4408	✓				7,560.25			
電路鐵塔 用地	0.0149	✓				1,849.29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經費來源	交通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專項經費支應與台電循年度預算。								

註：1. 開闢經費包含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及工程費，實際開闢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以及實際發包施作經費為準。

2. 本表所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4.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實施時地上物查估結果為準。

5. 本案徵購費用以周邊土地實價登陸價格進行估算，實際價格以當時地價為準。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1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長、短方案評估相關資料一案，同意依評估結果優先辦理短方案。

說明：

一、復111年5月13日交路字第1115006700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既經貴部重新評估後認為短方案（市道186線至橋科1-2號道路）投資效益較高，且用地取得阻力及推動風險較低，建議優先辦理，同意加速推動，並請科技部據以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

(二)本案採短方案之總經費30.61億元（含用地費23.01億元），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並由貴部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專項經費支應，期程則以114年6月完工為目標。權責分工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代辦設計、用地取得、都計變更、施工及後續通車暫代為管養，且因本路段係屬省道路線，後續仍請貴部公路總局全程參與設計及施工作業並積極協助，俾使本路段前後省道路型一致。

新市鎮建設組



1110045369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內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電 2022/06/07 文
交 16:30:1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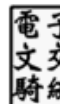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鈺堯

聯絡電話：0287712721

電子郵件：samichen@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120807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部函為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5月2日交授公字第1120050819號函辦理。
- 二、案准上開號函：「……本案奉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5517號函核定同意，並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總經費為30.61億元，期程自111年至114年。本工程係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到部，為爭取時效，爰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貴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書圖各35份）送本部營建署，俾憑續辦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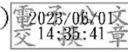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副本：交通部、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3科、1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俊成
電話：(02)2349-2198
電子信箱：diex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16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16561-0-0.PDF)

主旨：內政部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
優先路段工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
請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
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1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31日內授營鎮字第1120807666號函副
本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沈錦鴻
電話：02-23070123分機5201
傳真：02-23070121
電子信箱：lucky77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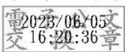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路工技字第112006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內政部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1-內政部函_112D2033522-01.PDF
、附件2-交通部函_112D2033521-01.PDF)

主旨：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日交路字第1120016561號函轉內政部112年5月31日內授營鎮字第1120807666號函辦理，檢附電子檔一份。
- 二、本案內政部已同意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送內政部營建署，以利辦理後續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

正本：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副本：

附件二、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現行都計分區	變更後分區	變更面積(m ²)
觀水段	部分 12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224.99
	部分 126-1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79.16
	部分 141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2449.33
	部分 141-1	農業區	道路用地	395.33
	部分 141-2	農業區	道路用地	610.69
	部分 146	農業區	道路用地	276.54
	部分 146-1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466.47
	部分 146-2	農業區	道路用地	81.14
	146-6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10.41
	部分 162-1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1224.55
			電路鐵塔	148.68
	162-2	農業區	道路用地	639.16
	部分 162-4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1.98
	163-1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19.15
	163-2	農業區	道路用地	5.73
	部分 163-3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2.60
	165-5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6.84
	165-6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48
	部分 165-7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附)	1.52

註：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三、台電公司辦理鐵塔遷移工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函

地址：80752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20號
聯 絡 人：李俊祥
傳真：(07)3129620
電子信箱：u40252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321-4110分機33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屏供字第1122735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735137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本公司為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辦理161千伏仁武~岡山線第36~37號鐵塔遷移工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資料1份，請查收。

說明：依據貴處112年8月8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20460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2883498415

處 長 劉 國 才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0815



11272136500

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仁武~岡山輸電線路第 36~37 號鐵塔

遷移工程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一、鐵塔遷移必要性

茲因台灣電力公司既設 161 千伏仁武~岡山線第 36 至 37 號間輸電鐵塔設施現況牴觸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優先路段工程道路範圍，基於橋下道路行車安全與工程推動，有協調台電公司遷移上述 2 座輸電鐵塔之必要，據台電公司表示該線路為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與工業用電之重要公用設施，仍有持續送電之必要，其目的在提供國家穩定電力，增進公共利益，及提供民生電力需求，爰須配合該道路新闢工程範圍辦理鐵塔遷移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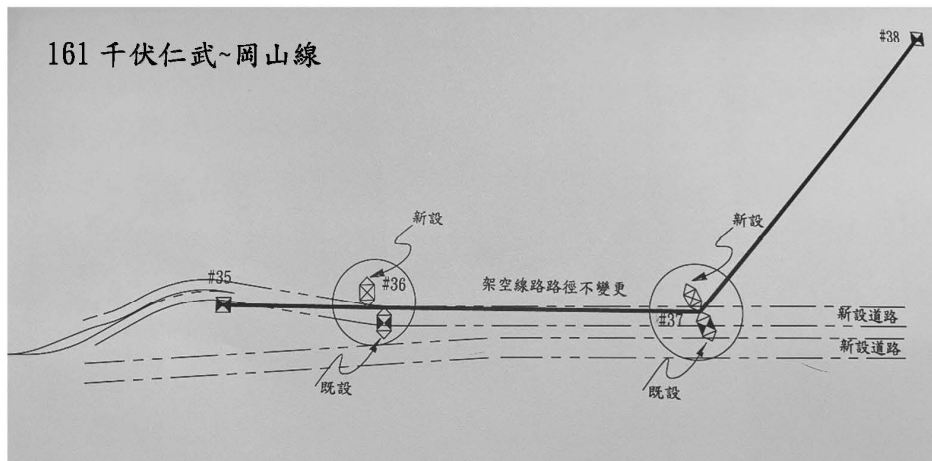
二、鐵塔遷移合法性

本案鐵塔遷移由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 38~41 條規定，就輸電線路之設置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小處所及方法為之，其供電線路設備之設計、施工、操作及維護均符合「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安全無虞。

三、鐵塔遷移合理性

為避免線路遷移涉及整條線路線下路徑跨越區域改變，或大幅變動既有線徑新增輸電線路經過土地，影響地主權

益引起抗爭，本案鐵塔遷移以盡量不新增跨越線下地主為原則，僅就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工程牴觸範圍辦理既有第 36、37 號鐵塔遷移至路權範圍外，並依電業法規定則損害最小方式為之(如附圖)。



161 千伏仁武~岡山線第 36 至 37 號鐵塔遷移位置示意圖

考量上述 2 座鐵塔遷移工程所需要用地將由台電公司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茲為踐行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確實有將鐵塔遷建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必要。

附件四、農業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分機6128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an2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23216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處辦理「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
用地取得需要，擬申請本市燕巢區安西段507地號等53筆
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及交通用地使用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6月26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1627800號函暨
112年8月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本案同意變更之農業用地地號、面積及內容：本市燕巢區
安西段507地號等53筆土地（如附土地清冊），變更使用總
面積為26,488.19平方公尺，由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定專用
區農牧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及同
區交通用地。
- 三、本案經貴處表示確有變更之需求，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惟
本案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另全案倘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20823



11272225800

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請貴處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5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5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市地重劃作業）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部份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係本部為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之路段 B 甲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其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10015517 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之開發優先辦理短方案，並配合辦理路線規劃經過之電路鐵塔遷移，爰擬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0.2071 公頃)、道路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為道路用地(附)(0.4267 公頃，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道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0.0149 公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劃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劃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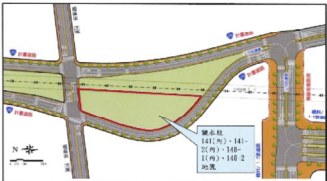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於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分別刊登於 112 年 12 月 18 至 20 日之台灣新新聞報及臺灣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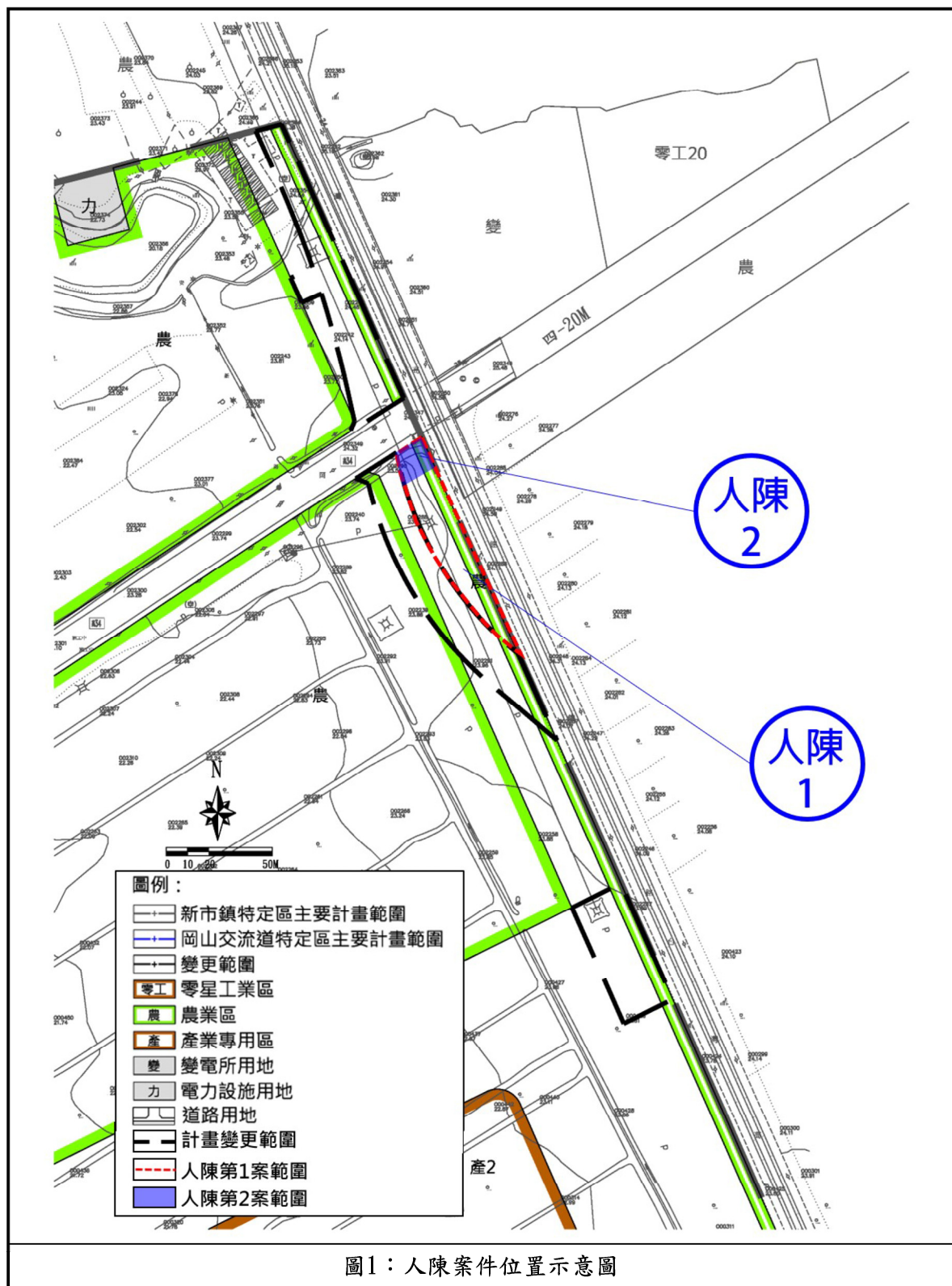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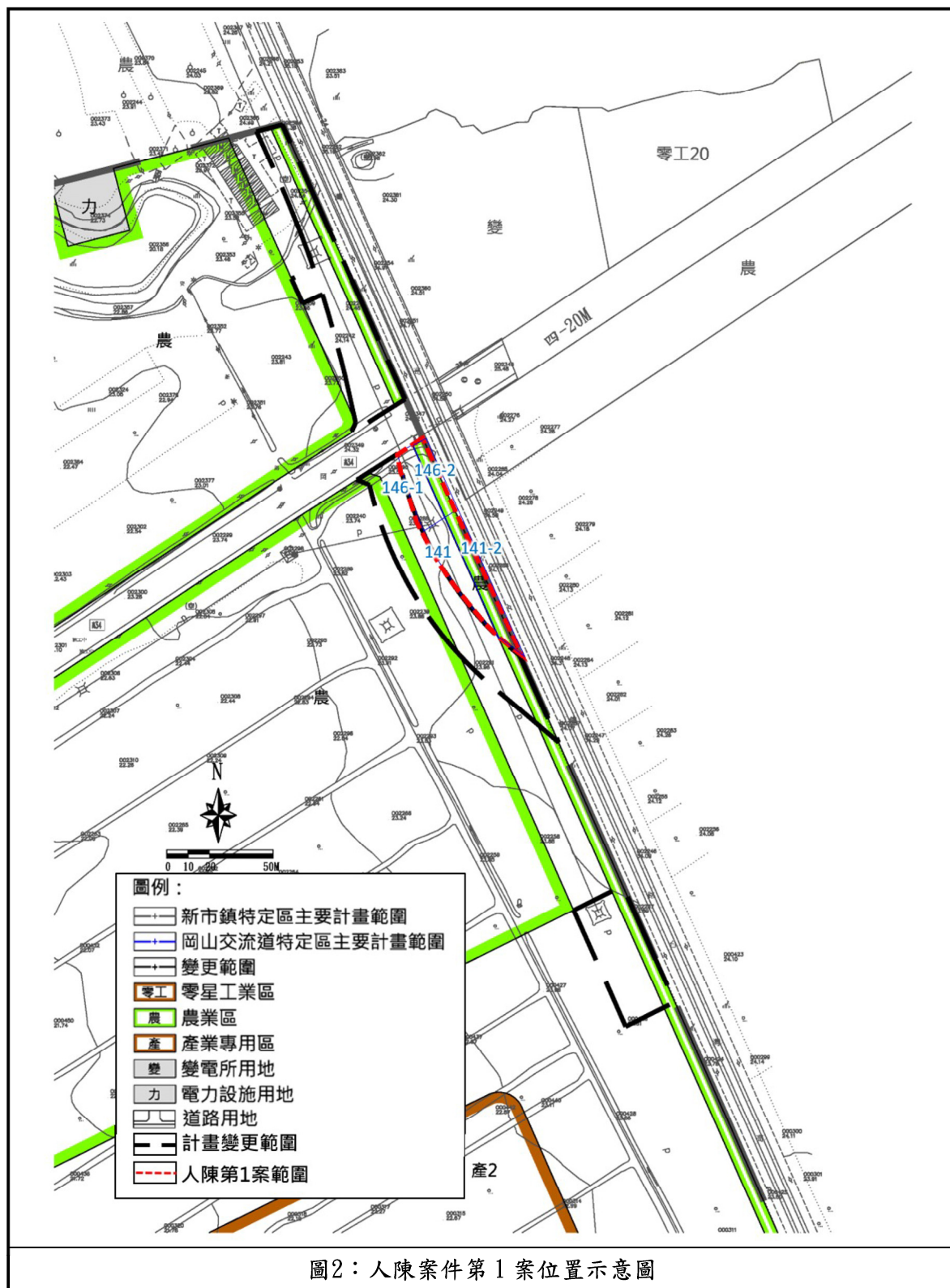
一、計畫書第11頁涉及私有土地部分，請修正為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以資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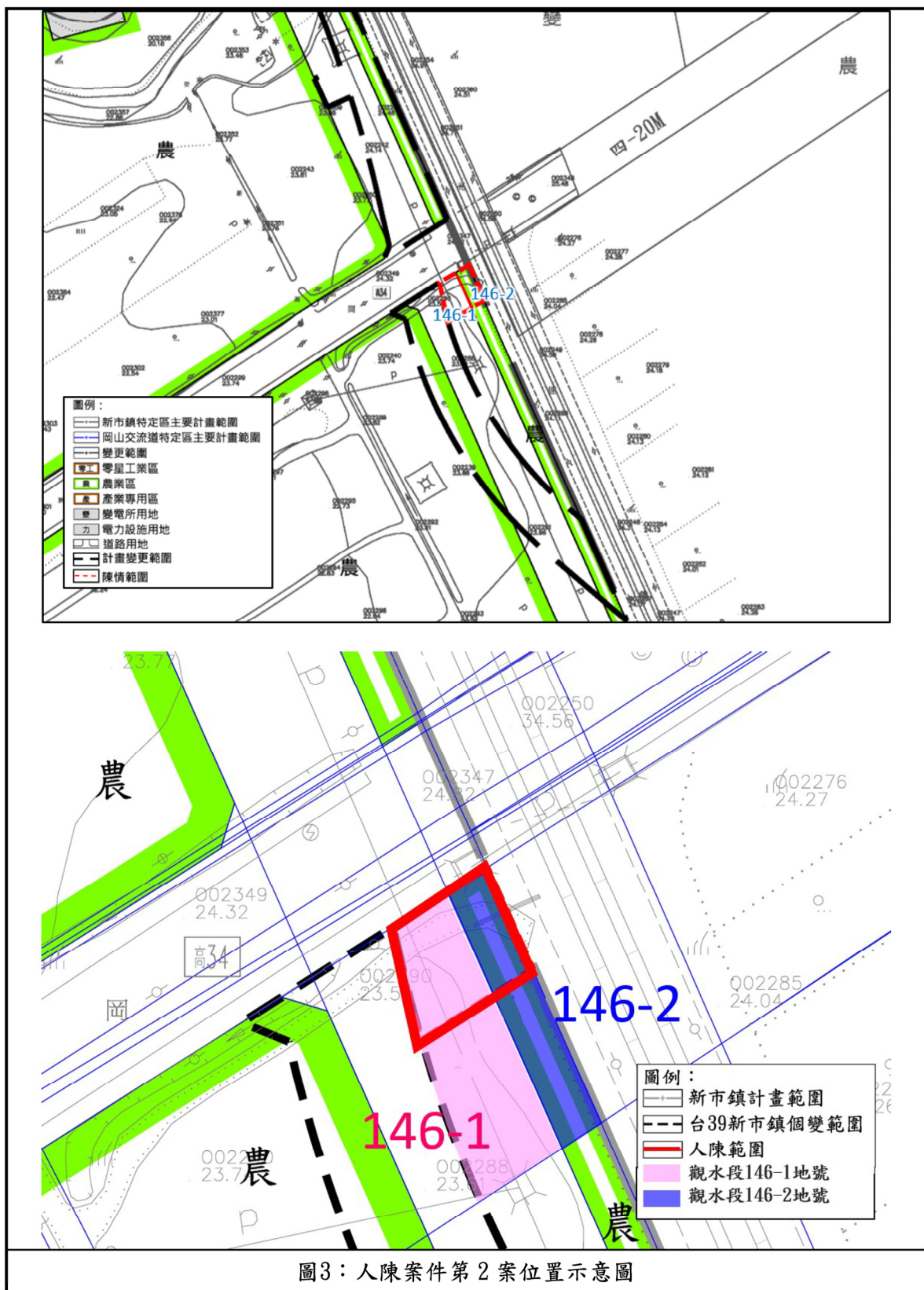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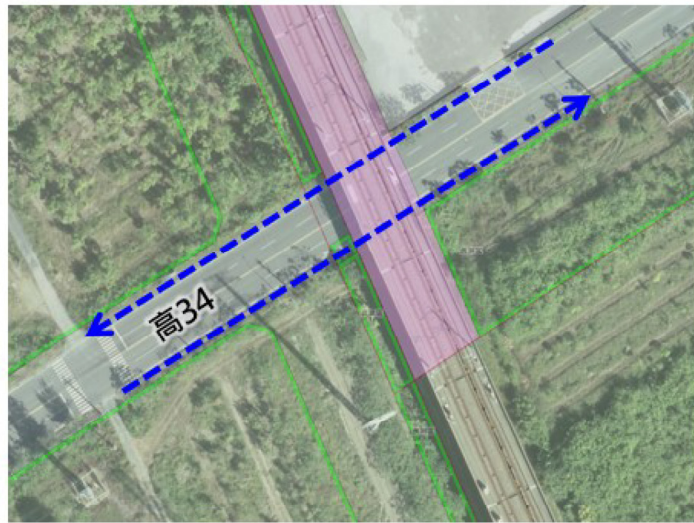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 建議將本公司燕巢區觀水段 141、141-2、146-1 地號內等 3 筆變更後剩餘土地及相連之 146-2 地號土地(降速彎道內)，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並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免造成土地零星不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本案道路設計考量與橋科園區 1-2 道路銜接處未來將為進出園區之高流量路口，故南下路線採降速設計，規劃以彎道降速後再轉彎進入橋科園區。 3. 惟該設計已導致新闢之台 39 線道路與高速鐵路用地間土地畸零不整，且因與道路之高低落差影響農機進出致不能為相當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建請將降速變道內燕巢區觀水段 141 等 3 筆地號變更後剩餘土地及相連之 146-2 地號土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並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圖示:陳情土地位置圖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為推動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聯外路網，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並同意台 39 線優先段先行辦理，故為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預計 114 年完工之期程，該優先段相關工程範圍用地需配合辦理迅行變更。惟該陳情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故產生現行主要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及農業區存廢問題，考量配合橋科開發時程及高雄新市鎮計畫區整體配置，建議本案納入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評估。 (2)若因台 39 線優先段舉辦公共工程而導致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申請一併徵收。 (3)另該陳情土地涉及燕巢區觀水段部分 146-1、部分 146-2 地號，為提供高鐵橋下左轉車輛容納空間、兼顧人行動線串連性及行人安全，建議優先納入計畫範圍，相關說明請詳綜理表第 2 案及圖 3 至圖 5。	1.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2.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陳情依並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範圍，建議於本案報徵收計畫時再行提出，屆時再依土地徵收相關法規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規劃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考量台 39 線優先段通車後，高 34 線車流將會增加，為提供橋下左轉車輛容納空間及考量人車動線分離，建議將高 34 線(台 39 線口)之既有兩側人行道改至高鐵橋下通行，以避免主線回堵並維護行人動線安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考量台 39 線優先段開闢通車後，橫向高 34 線車流將會增加，為提供高 34 線行經高鐵橋下左轉至台 39 線車輛容納空間、兼顧人行動線串連性及行人安全，後續高 34 線預計道路全寬皆規劃為車道，並於高 34 線兩側及高鐵橋下交接處劃設人行道，使人車動線分離。該陳情土地(燕巢區觀水段部分 146-1、部分 146-2 地號)位於高 34 線人行道規劃動線，建議納入台 39 線優先段計畫範圍，由農業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附)。 (2)建議變更內容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原分區</th><th>變更後分區</th><th>面積(m²)</th></tr><tr><td>農業區 (部分觀水段 146-2 地號)</td><td>道路用地</td><td>80.97</td></tr><tr><td>道路用地 (部分觀水段 146-1 地號)</td><td>道路用地(附)</td><td>134.60</td></tr></table>	原分區	變更後分區	面積(m ²)	農業區 (部分觀水段 146-2 地號)	道路用地	80.97	道路用地 (部分觀水段 146-1 地號)	道路用地(附)	134.60	1. 准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2. 本案因超出公开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原分區	變更後分區	面積(m ²)										
農業區 (部分觀水段 146-2 地號)	道路用地	80.97										
道路用地 (部分觀水段 146-1 地號)	道路用地(附)	13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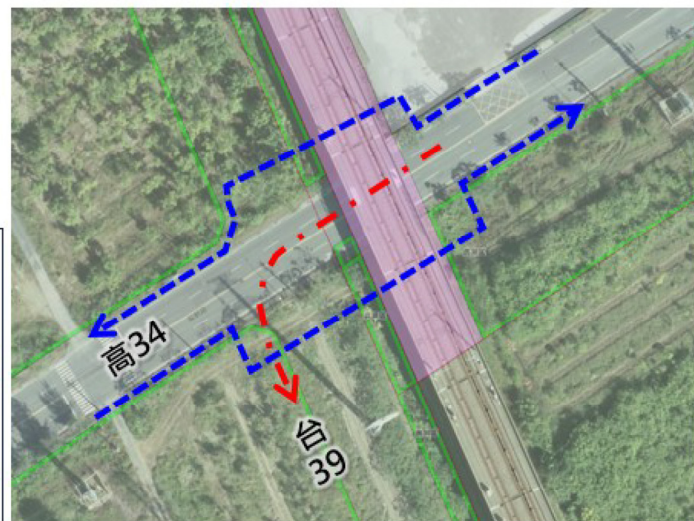








台39優先段開闢前



台39優先段開闢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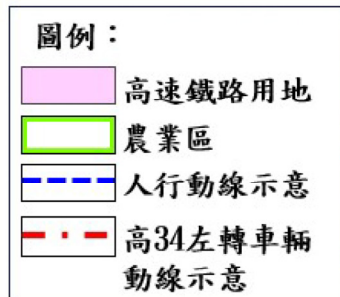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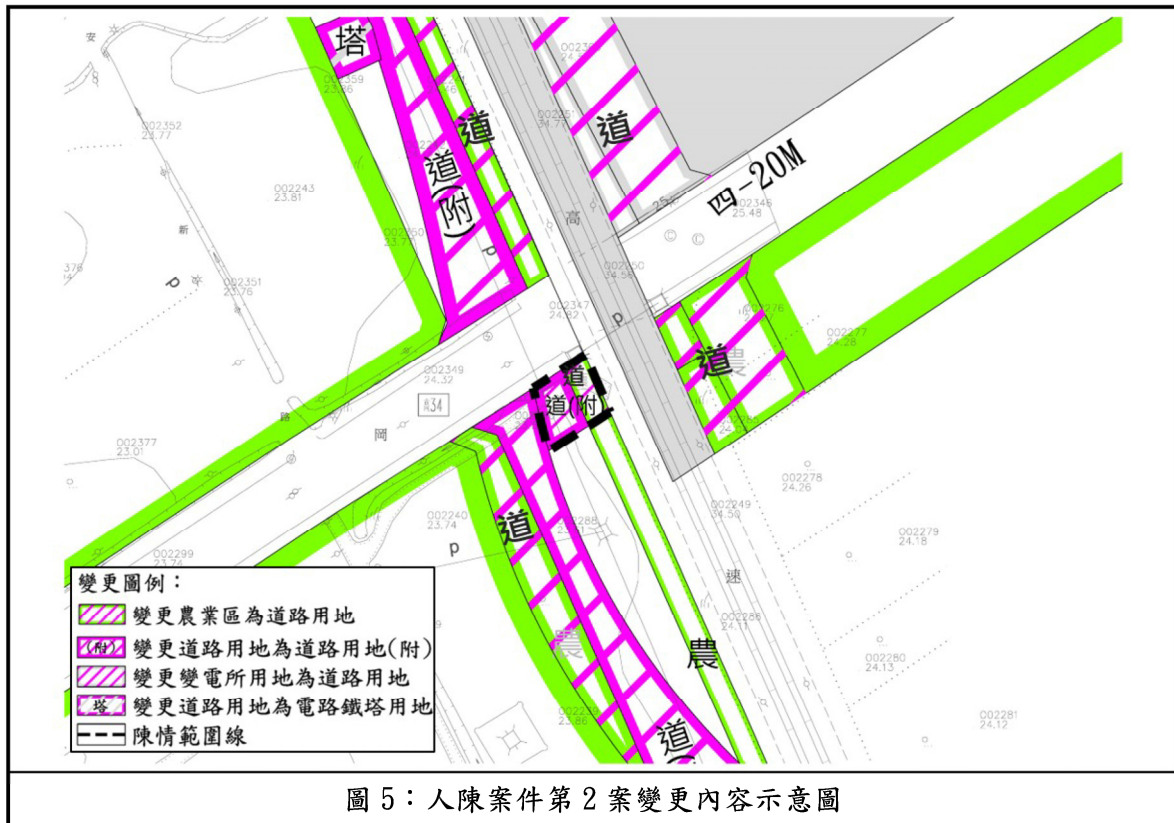


圖 4：台 39 優先段開闢前後交通動線示意圖



三、計畫書修正事項

(一)有關因圖資座標系統轉換導致本案變更面積需修正部分(詳表1及表2)，因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變更後計畫圖擬修正新增「農業區變更為道路」部分(詳圖6)，本會同意。

表1：公私有土地權屬統計表

土地權屬			筆數	公開展覽內容		擬修正內容	
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私有土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	0.6067	93.6	<u>0.6124</u>	<u>93.87</u>
	私人	-	2	0.0418	6.4	<u>0.04</u>	<u>6.13</u>
總計			17	0.6486	100.0	<u>0.6524</u>	<u>100.00</u>

表2：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擬修正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台 186 線及高 34 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農業區 (0.2071公頃)	道路用地 (0.2071公頃)	農業區 (0.2111公頃)	道路用地 (0.2111公頃)
	道路用地 (0.4267公頃)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附) (0.4267公頃) 開發方式： 透過一般徵收 方式取得	道路用地 (0.4263公頃)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附) (0.4263公頃) 開發方式： 透過一般徵收方 式取得
	道路用地 (0.0149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149公頃)	道路用地 (0.0149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14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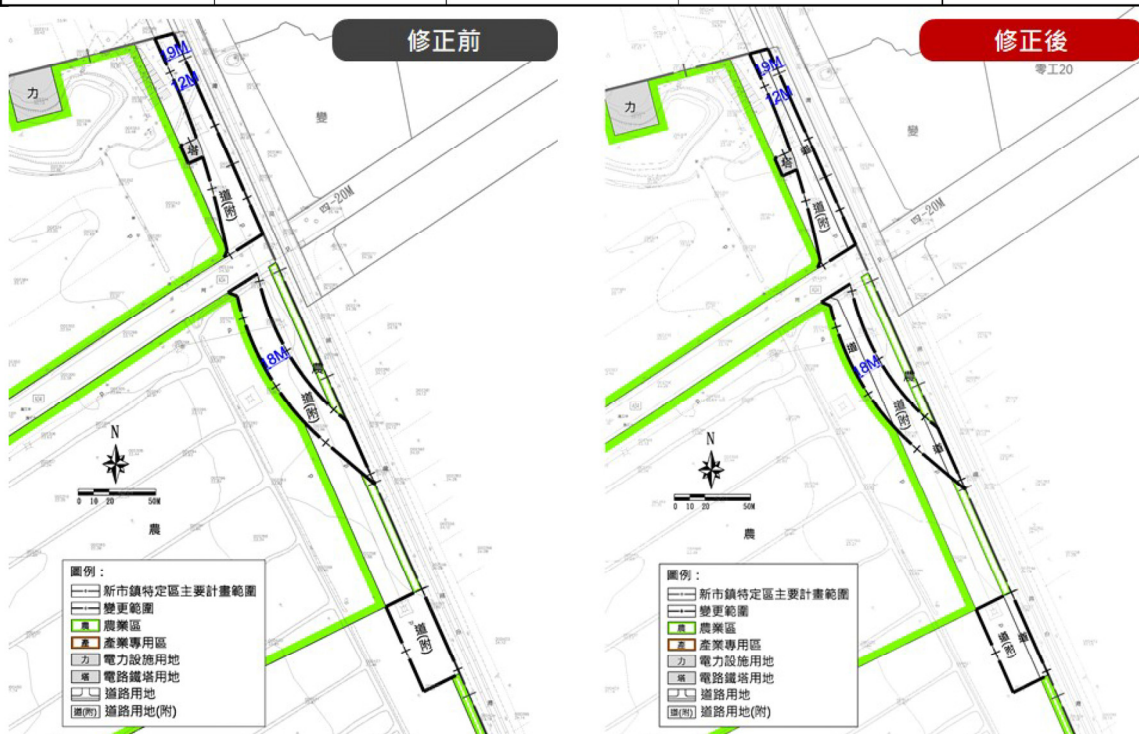


圖6：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八、散會：上午11時40分。

內 國	政 土	部 管	署 理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主	管